

标段编号：2512-440305-04-05-16106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目 录

一、投标人情况	1
二、履约评价情况	7
（一）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良好）	8
佐证资料-监理合同	9
（二）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良好）	11
佐证资料-监理合同	14
（三）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良好）	15
（四）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良好）	15
1.佐证资料-监理合同-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1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0
2.佐证资料-监理合同-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4
3.佐证资料-合同发包人确定项目法人有关文件	25
三、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27
（一）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8
1.中标通知书	28
2.合同	29
3.验收报告	34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5
5.总概算批复	36
（二）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39
1.中标通知书	39
2.监理合同	40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3
4.总概算批复	44
5.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8
（三）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50
1.中标通知书	50
2.监理合同	51

3.业绩证明资料	52
4.代建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53
5.项目建议书批复	54
（四）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56
1.中标通知书	56
2.监理合同	57
3.1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60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2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3
（五）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64
1.中标通知书	64
2.监理合同	65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一松岗段)-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70
1.中标通知书	70
2.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71
3.合同	73
4. 验收鉴定书	79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89
业绩证明资料-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覃建华）	90
（一）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93
1.中标通知书	93
2. 监理合同	94
3.验收报告	95
（二）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99
1.监理合同	99
2.总监任命	101
3.竣工验收鉴定书	104
（三）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等 3 个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109
1.中标通知书	109
2.合同	110
3.完工验收鉴定书	113
（四）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	115
1.中标通知书	115



2. 监理合同	116
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18
1. 总监理工程师：覃建华	119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贾文斌	122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孙聪	125
4.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冯邦良	128
5. 专业监理工程师：韩于静	132
6. 专业监理工程师：汪强	135
7. 专业监理工程师（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师）：李观烈	138
8. 监理员：王梓行	141
9. 监理员：曾伟恒	143
10. 资料员：刘晶宇	146
六、企业信用信息	148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	148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许可信息	153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	153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54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54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	155



一、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耿东生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新生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补充说明	我司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我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		



营业执照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章) 2025 年 月 日 No.EF 0198051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A栋1203-2。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评价情况

二、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	涉河湖（或水库）整治工程的风光园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2025/2/21	良好
2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涉碧道的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1/9	良好
3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涉碧道的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11/6	良好
4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涉碧道的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11/6	良好



（一）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良好）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完成履约评价备案表

履约评价类型：完成履约评价			备案时间：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至保修期结束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程志炫158155587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圳河流域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靳常年13530319439	
评价类型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类型	得分	评价时间
节点履约评价①	91.5	2023年10月3日	节点履约评价④	92.5	2024年7月5日
节点履约评价②	88.3	2024年1月3日	节点履约评价⑤	79.8	2024年10月8日
节点履约评价③	85.1	2024年4月5日	节点履约评价⑥	85	2025年1月6日
完成履约评价	87.03	2025年2月21日			
良好 靳常年  陈浩 刘毅					

说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报送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2. 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履约评价评分表；
3. 合同节点履约评价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4. 本表一式二份，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各一份。

佐证资料-监理合同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河清监同-2022-122-2-7
2Y-1222-134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麒麟山庄三湖水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圳河流域管理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圳河流域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麒麟山庄三湖水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麒麟山庄三湖水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对麒麟山庄天鹅湖、麒麟山庄麒麟苑彩鳞湖以及麒麟山庄文体馆西侧内湖的水质进行提升，以水环境改善提升为主要目标，主要设计取水泵站、水处理设施新建以及补水管道新建等工程内容。麒麟山庄总占地面积 13.1hm²，其中水域面积 10.96hm²，包括麒麟山庄天鹅湖体（8.7hm²）、麒麟山庄东北角麒麟苑东侧彩鳞湖（1.56hm²）及山庄西南角文体馆西侧内湖（0.7hm²）。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3999.98 万元 资金来源：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监理范围
设计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三、工程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总计 /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1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发布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 保修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符合 合格 标准，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整（¥808635.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11.2902	66.2625	/	3.3108	/
项 目 管 理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程志炫，身份证号码：362323198502161316，
注册号：44021783

七、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2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附件及附录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若有）；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监理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2. 委托人和监理人有关本合同的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投资项目付款审批流程、时限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监理人应予以理解，委托人对此不构成违约，监理人无权主张违约金。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项下内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3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委托人：（盖章）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良好）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合同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工程监理合同（监理）	发标人/承包人	华清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季度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3/4	评分时间	2024.01.09 18:44:08		
总分	83.00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优秀 4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4	4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优秀 1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良好 8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一般 6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优秀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 8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二	过程监管	56			
4	前期阶段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6	4
5	设计阶段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6	5
6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6	5
about:blank				1/3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18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3、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约合同的。 6、被认定行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 7、因自身原因与建设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 8、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about:blank	3/3

佐证资料-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上步桥头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1.2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全面提升该段河防标准，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以确保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33092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8773平方米，陆地面积约24819平方米。包括现有防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围绕碧道五大系统，对碧道核心区和拓展区设计建设，主要内容包：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一) 安全系统工程：包括防浪墙改造、围堰工程、边防护网等工程。

(二) 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土壤营造、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 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步道、配套服务建筑、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照明和给排水等工程。

(四) 文化系统工程：包括建设文化径、书吧、渔舟平台、希望灯塔、同梦码头、哨所等一系列文化节点及构筑打造独特的文化体系。

(五) 产业系统工程：远期以滨水开放空间的建设为契机，提升周边地块价值，带动周边多元产业，助力产业集聚发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88.42万元

7.其他：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号：440263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77.0602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68.6288	8.4314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蔡毅 (签字)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蔡毅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1291695
 传真：0755-81291695
 电子邮箱：szshshsh@163.com

（三）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良好）

（四）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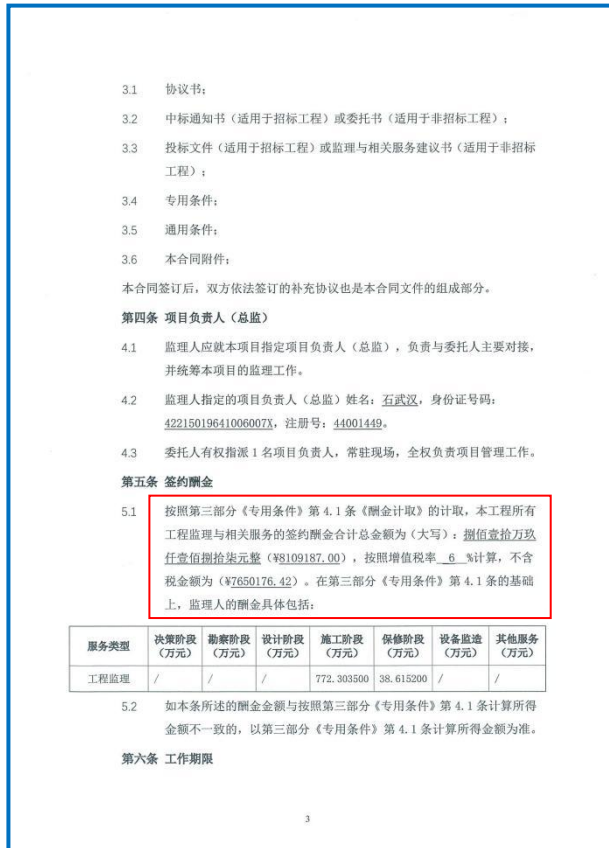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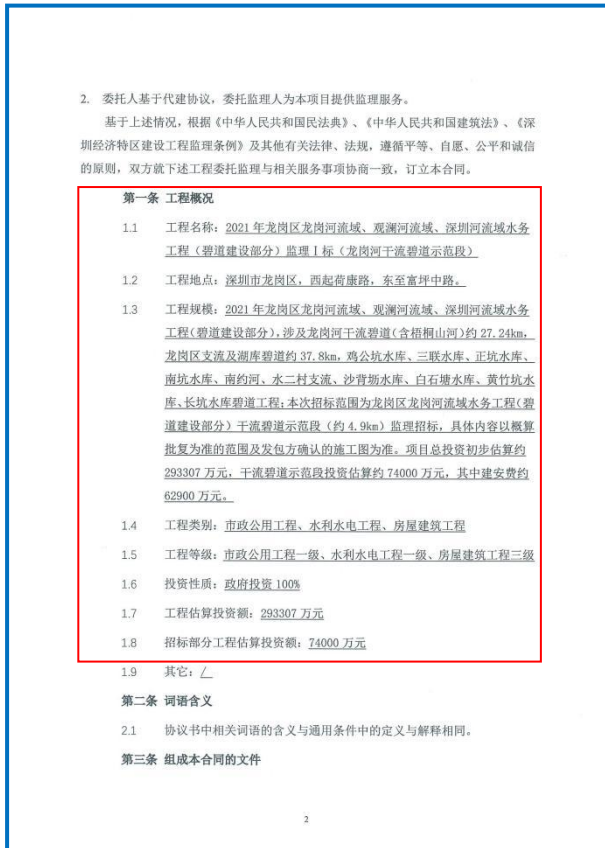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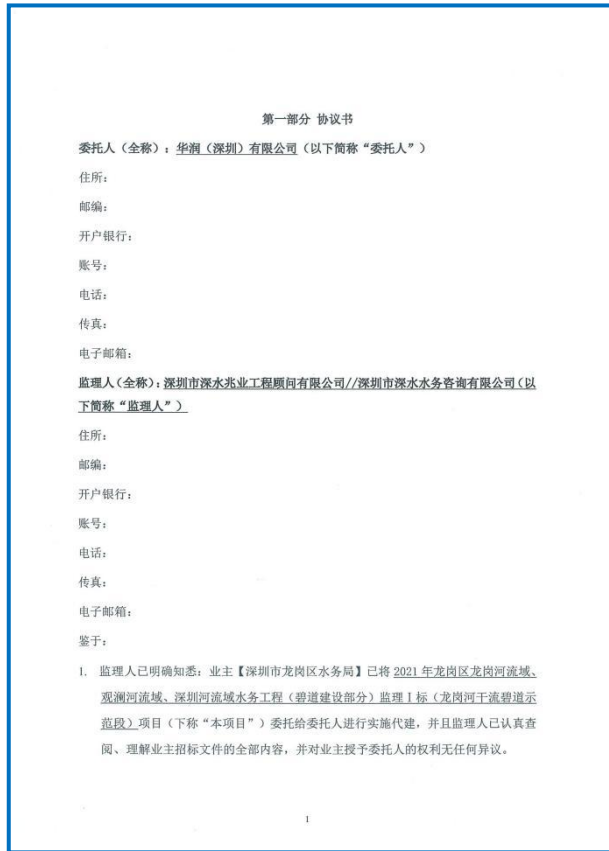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103.html#6686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3	第三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3.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4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3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4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1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佐证资料-监理合同-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计1096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共365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共731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资料，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展示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0】%（千分之【五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7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或业主的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罚款，违约金/罚款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

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

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技术要求

15.3.11 附件11：答疑补遗

15.3.12 附件12：廉洁协议

15.3.13 附件13：阳光宣言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春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春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分工内容：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监理及后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宇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黄宇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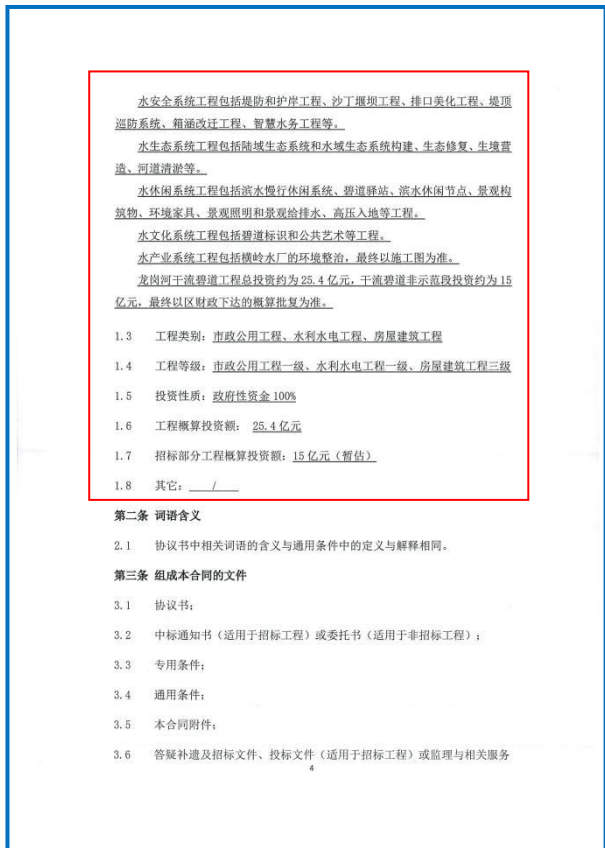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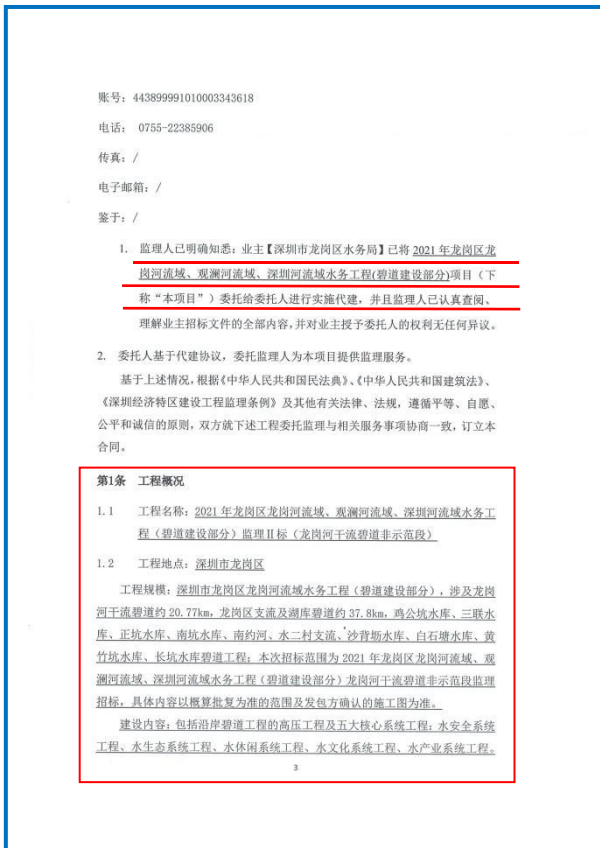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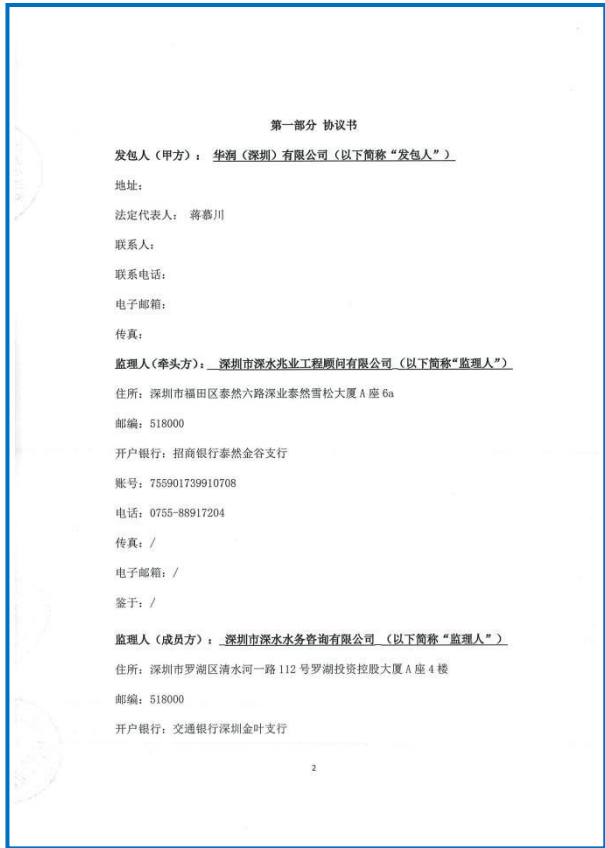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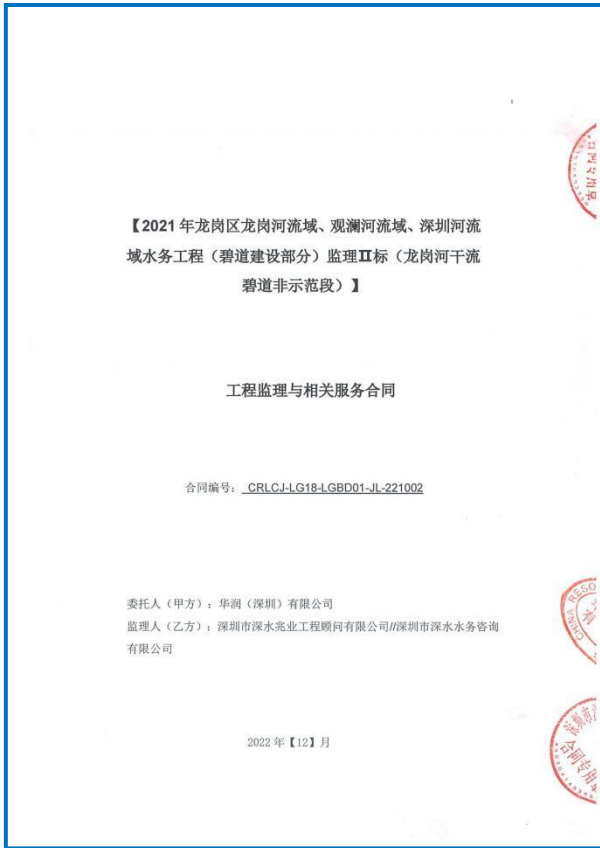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作为投标牵头人的顾问，协助投标牵头人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2. 佐证资料-监理合同-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权利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5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建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元 / 合同总价款的【 】%（千分之【 】），委托人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变更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7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为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8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草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递、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递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递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承担____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____工作；

(2)联合体成员__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承担____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叁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3. 佐证资料-合同发包人确定项目法人有关文件

龙岗区水务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4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17日下午，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家康同志在水务大楼810会议室主持召开水务局2024年第4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相关议题：1. 审议《关于将区水务事务中心设为水务工程项目法人机构相关事宜的请示》；2. 审议《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暗涵坍塌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方案的请示》；3. 审议《关于继续采购档案整理社会服务的请示》；4. 审议《关于调整岗头河、水径水、同乐河、丁山河及南约河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请示》；5. 审议《关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渠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方案〉的请示》；6. 审议《关于龙岗区水行政执法辅助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度）公开询价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7. 审议《关于龙岗区甘坑河管道管养维护项目采购的请示》；8. 审议《关于龙岗区水务局2025年度办公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9. 审议《关于龙岗区水务局2025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10. 审议《关于龙岗区水

务局2025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11. 审议《关于申请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请示》；12. 审议《关于签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的请示》。纪要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区水务事务中心设为水务工程项目法人机构相关事宜的请示》

为理顺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在后续项目管理中更好的配合监督部门以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结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第十二条“不能按照第十一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以及第十三条“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水务事务中心现有项目建设模式，会议审议并同意，一是在部分项目移交区建筑工务署前，在建水利项目（含市政水利综合项目中的水利部分）以及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水利项目，均由区水务事务中心作为常设项目法人机构继续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无需就每个项目成立项目法人机构；非水利项目，由区水务事务中心继续按照现有模式推进，以龙岗区水务局名义开展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二是所有在建项目负责人（除住建系统报建项目外），均同时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由全咨单位或代建单位相

- 2 -

关质量人员、安全人员协助中心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及质量管理职责。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暗涵坍塌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方案的请示》

为顺利推进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的建设，会议听取了区水务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暗涵坍塌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方案的请示汇报，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委托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暗涵坍塌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14.16773万元（已上浮），上浮率5%。费用从项目批复的总投资中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规定办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采购档案整理社会服务的请示》

为提前做好2025年档案管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经三方询价，择优对比，会议审议并同意与深圳市立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档案整理服务合同，费用共19.5万元。费用从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列支，请办公室按规定办理档案管理合同签订工

- 3 -

作。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岗头河、水径水、同乐河、丁山河及南约河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请示》

鉴于岗头河、水径水、同乐河、丁山河及南约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成果存在与河道勘定原则、河道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为保障城市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推进，经专家评审，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具备必要性、可行性。会议审议并同意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对上述5条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予以调整，河道起点调整后，调出河道管理范围的雨洪水排放通道纳入支流管理、计费，下一步报区级会议审议。请排水管理科研究后续纳入排水规划工作，请流域管理中心做好现场管理衔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渠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方案〉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排水管理科关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设施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设施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请排水管理科以局名义提请印发，请相关责任主体按方案落实执行。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水行政执法辅助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4年度）公开询价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对打击涉水违法

- 4 -

案件标准质量要求在逐步提升，为提升我区水利建设管理质量，会议听取了水政监察科关于龙岗区水政执法辅助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汇报，经三方询价，择优对比，会议审议并同意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在对水事违法案件在证据收集、现场勘验、专业测量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报告，作为水行政处罚证据支撑。合同金额为 27.3 万元，从部门预算列支，服务期为一年，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合同均采用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最多延期满 3 年。请水政监察科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甘坑河碧道管养维护项目采购的请示》

龙岗区甘坑河碧道管养维护项目合同（2024 年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了保持甘坑河碧道项目管养工作的连续性，需采购 2025 年度龙岗区甘坑河碧道管养维护项目。经公开询价，择优选择，会议审议并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供应商，合同价为 68.9 万元，费用在区流域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请区流域管理中心按规定办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水务事务中心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的请示。会议审议并同意深圳市齐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提供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耗材配送服务，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从公用经费定额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水务事务中心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项目的请示。会议审议并同意深圳市联合裕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26 万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从公用经费定额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

会议听取了区水务事务中心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的请示。会议审议并同意深圳市昶诚兴农业有限公司提供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18.988 万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从福利费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请示》

品有限公司提供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耗材配送服务，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从公用经费定额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合同事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水务事务中心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项目的请示。会议审议并同意深圳市联合裕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配送服务，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26 万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从公用经费定额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公开采购》

会议听取了区水务事务中心关于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的请示。会议审议并同意深圳市昶诚兴农业有限公司提供龙岗区水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牛奶油米调味品配送服务，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18.988 万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从福利费列支。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请示》

我局 2024 年签订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保障我局正常网络使用，确保信息安全，会议同意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为我局 2025 年度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提供商，价格为 20.8 万元，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规定办理。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的请示》

经综合实际情况评定后，我局从原有 4 家定点维修厂减少到 2 家公务用车维修厂，分别为深圳市惠新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太潮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审议并同意签订上述 2 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提供维修服务。请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规定办理。

主持：李家康。
出席：李奔、宋继琴、范涛涛。
列席：詹前威，办公室刘春生、审批服务和法制科王子昱、区水务事务中心徐锐。

列席第 1 议题：区水务事务中心张剑、李栋。
列席第 2 议题：区水务事务中心张剑、周晶。
列席第 4 议题：河湖工作科郑映云。
列席第 5 议题：排水管理科曹元浩。

列席第 6 议题：水政监察科雷庆武。
列席第 7 议题：区流域管理中心金勇。

分送：玉庆同志；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区水务局局长、副局长及其他处级干部、机关各科室和下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三、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1725.43 万元。项目规模及特征暂定如下：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沿广深港铁路线东侧建设截排渠及管道，将广深港铁路线东侧区域汇水截排至现状雨水管，然后汇入上芬水；第二部分包括调蓄池、生态湖、泵站、生态堤等，主要工程措施为建设调蓄池将龙塘沟流域 30mm 初雨截流至调蓄池，处理后错峰抽排至上芬水，30mm”50 年一遇雨水截留至福龙路西侧红木山水库水厂以北（约 3.90km ² ）汇水，通过泵站错峰抽排至上芬水。（涉水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或水库）整治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	1442.077005（其中监理费：743.170911）	2021/4/8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 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场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涉碧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	1737.4791	2022/12/15	
3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涉碧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	1263.0013	2023/03/15	
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涉碧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	206.0033	2023/6/28	
5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 1.2 公里延伸段，长度约 16 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 97.5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涉碧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	266.8432	2025	
6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一松岗段）-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 V 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 112.65 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 152.1 亿元，共包含 46 个子项。1 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 79.0641 亿元，包含 24 个了项口，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上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涉水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或水库）整治工程的风景区园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963.92	合同签订时间： 2016/3/1，验收时间： 潭头河湿地： 2022/9/27； 排涝河湿地： 2022/9/23 燕川湿地： 2021/1/3；	



（一）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7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
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深圳市；

3. 工作规模：为保障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拟开展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4. 工作内容：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造价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含报批报建等）、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含档案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化应用管理、专项咨询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实施、施工图预算编制、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配合审计、结算审核、决算审核等预、结、决算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详见附件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

（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1)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

2)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1725.43 万元。项目规模及特征暂定如下：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沿广深港铁路东侧建设截排渠及管道，将广深港铁路东侧区域汇水截排至现状雨水管，然后汇入上芬水；第二部分包括调蓄池、生态湖、泵站、生态堤等，主要工程措施为建设调蓄池将龙塘沟流域 30mm 初雨截流至调蓄池，处理后错峰抽排至上芬水，30mm~50 年一遇雨水截留至福龙路西侧红木山水库水厂以北（约 3.90km²）汇水，通过泵站错峰抽排至上芬水。最终项目规模特征以审定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6. 总投资匡算约 61725.4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咨询师 姓名：孙晖，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02161518；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郭洪宾，身份证号码：130124198502222730；

造价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才明，身份证号码：362103197704053531。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442.07700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零柒佰柒拾元零伍分。其中：



项目咨询费暂定为 391.813047 万元；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743.170911 万元；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307.093047 万元。

费用支付与结算以本合同书第六条“全过程咨询费计算及支付”约定的原则为准。

六、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七、双方承诺

-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委托人捌份，工程咨询单位捌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工程监理单包（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i>李</i>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i>李</i>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

3.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4日

发出日期：2023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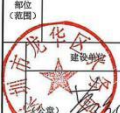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第一类项目/第二类项目/第三类项目/第四类项目/第五类项目/第六类项目/第七类项目/第八类项目/第九类项目/第十类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45802.27
结构类型	管网+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SW6202124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2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2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2年12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4月9日	SW6202124	周秉强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1月14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1月10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月12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月12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30日	市政竣·通-8	已履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完成各项内容	
工程验收情况	土建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的使用功能的位置（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快签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张超	项目负责人：陈永强
项目负责人（快签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刘岩	项目负责人：王强
项目负责人（快签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李强	项目负责人：张超

5.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78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101-440309-04-01-55012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位于深圳北站西北侧、福龙路东侧。项目实施范围以赣深铁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铁路东片区0.039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管道工程，铁路西片区3.9平方公里，其中红木山流域0.78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调蓄湖填土坝、巡路路等；龙塘沟流域

- 1 -

3.12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龙塘沟传输工程、调蓄池工程、泵站工程等。

（一）龙塘沟传输工程：新建砼挡墙3886.19立方米、9.0×3.4米暗涵15米、4.25×3.20米过路涵54.51米、砼道路550平方米、截流闸187.85立方米、顶管工作井2座、DN3000承插式钢筋砼顶管240米、临时砼道路2841.72平方米，安装4.5×3.0米直立式平面滑动闸门4座，清除淤泥12600立方米等。

（二）调蓄湖工程：新建生态堤钢筋砼U型槽2626.32立方米、钢筋砼护坦1582.50立方米、护坦格宾石笼611.04立方米、填土坝23916立方米、透水砼路面259平方米、景观护栏74米，换填砼4439.60立方米，换填碎石721.7立方米，帷幕灌浆4436.60米，固结灌浆445.64米，铺种草皮2598.41平方米，清除淤泥20600立方米等。

（三）调蓄池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建、工艺设备及管道、建筑及附属、排水系统、电气及自控仪表、除臭设备安装、除臭设备格栅封闭、通风系统等工程。

1. 基坑支护工程：新建Φ1200灌注桩4399.06米、Φ600高压水泥旋喷桩6072.38米、预应力锚索14324米、锚杆1179米、钢筋砼支撑梁1483.79立方米、钢筋砼格构梁124立方米、排水管109.92米，喷射砼护坡5303.01平方米，喷播植草籽791.37平方米等。

2. 土建工程：调蓄池规模6.8万立方米/天，占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现浇砼22913立方米，新建Φ1000~1200

- 2 -

灌注桩2641米、盲沟2245米、导流墙379.54立方米，安装铜片止水带1569米、Φ40抗浮锚杆12680米，清除淤泥13000立方米，外弃土方99555立方米等。

3. 工艺设备及管道工程：安装一级提升泵（流量960立方米/小时、扬程22米、功率132千瓦）、（流量960立方米/小时、扬程16米、功率110千瓦）、（流量250立方米/小时、扬程16米、功率30千瓦）各2套、钢丝绳牵引格栅除污机2台、提砂器8台、水平自清洗溢流格栅2台、门式冲洗设备26套、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1台、吸沙泵2台、砂水分离器1台、螺旋压榨输送机1台、旋转智能喷射器1台、进水及控制闸门3座、化粪池出水提升泵2台、闸门28个、套管27个，敷设外电电缆2468.20米、钢管244米，新建电缆井12座。

4. 建筑及附属工程：新建管理房、格栅间、中控室、除臭通风间、低压配电室等，建筑面积1331.14平方米。

主体结构：基础附属于调蓄池上，主体采用钢结构、钢筋砼框架结构等。

楼地面：采用全瓷抛光地面瓷砖、防静电陶瓷面层架空活动地板等。

墙体墙面：采用彩钢岩面夹芯板墙面及刷乳胶漆等。

天棚：采用乳胶漆、铝扣板、玻璃采光天棚等。

门窗：金属塑钢门、钢质防火门、铝合金窗等。

铺设厂区广场砖人行道907.97平方米，新建砼车行道2306.41平方米，栽种绿化带5369.09平方米等。

- 3 -

5. 排水工程：新建1.2×1.5米排水明沟175米、0.5×0.5米排水沟188米等。

6. 电气工程：包括电气设备、照明、电缆、自控、安防工程等。安装630kVA干式变压器1台、高压成套配电柜2台、低压开关柜9台、配电箱3台、短信语音报警系统1套、服务器3台、交换机8台、PLC柜3台、防火墙1套、工频机2台、摄像机20台、门禁人脸识别机2台、中控服务器机柜3台、安防机柜3台、电子围栏1套、灯具、开关、插座，敷设电力电缆、配线、线缆保护管、桥架等。

7. 除臭设备工程：安装光催化氧化除臭设备2套、干式过滤处理除臭设备1套、硫化氢检测仪2套、除臭离心风机2台、风阀32个，敷设风管1139.33平方米、电力电缆、配线、线缆保护管等。

8. 除臭设备格栅封闭工程：新建砼设备基础126.38立方米、1.2×1.0米钢筋砼风管道102米，安装格栅封闭间294平方米等。

9. 通风工程：安装离心风机8台、轴流通风机9台、风阀45个、风口134个，敷设风管3571.38平方米等。

（四）泵站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建、工艺设备及管道、建筑及附属、电气等工程。

1. 基坑支护工程：新建Φ1200灌注桩768米、Φ600高压水泥旋喷桩1082.38米、锚索3120米、冠梁104.40立方米、腰梁159.90立方米、喷射砼护坡1812平方米等。

2. 土建工程：泵站规模27.74万立方米/天，现浇钢筋

- 4 -



砼 2388 立方米，安装抗浮锚杆 1190 米，打拔钢板桩 248.54 吨等。

3. 工艺设备及管道工程：安装潜污泵（流量 3400~4400 立方米/小时、扬程 19~26 米、功率 340 千瓦）4 套、潜污泵（流量 420 立方米/小时、扬程 21 米、功率 37 千瓦）2 套、潜污泵（流量 10 立方米/小时、扬程 25 米、功率 4.2 千瓦）2 套、集水坑排污泵（流量 10 立方米/小时、扬程 5 米、功率 1.5 千瓦）2 套、1.2×1.2 米手电两用方形闸门 3 座、1.4×1.4 米手电两用方形闸门 2 座、DN300~800 电动蝶阀 6 套、DN800 微阻缓闭止回阀 4 套、DN300 微阻缓闭止回阀 2 套、DN1600 电动调节蝶阀 1 套、压力变送器 1 套、超声波液位计 1 套、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DN300~1600 钢管 369 米、DN1400 顶管 112 米，新建取水口沉井 390 立方米、Φ700 高压水泥旋喷桩 629 米等。

4. 建筑及附属工程：新建泵房及配电间 890 平方米。

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筋砼框架结构等。

楼地面：采用全瓷抛光地面瓷砖等。

墙体墙面：采用彩钢岩面夹芯板墙面及刷乳胶漆等。

天棚：采用乳胶漆等。

门窗：金属塑钢门、钢质防火门、铝合金窗等。

铺设厂区广场砖人行道 51 平方米，新建砼车行道 500.69 平方米，栽种绿化带 208 平方米等。

5. 泵站电气工程：包括电气设备、照明、电缆、自控、安防等工程。安装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成套配电

- 5 -

柜 7 台、低压开关柜 12 台、控制箱 3 台、PLC 柜 1 台、操作台 1 台、交换机 2 台、防火墙 1 套、变频器 1 台、摄像机 13 台、电子围栏 1 套、灯具、开关、插座、敷设电力电缆、配线、线缆保护管、桥架等。

(五) 调蓄池配套管网工程：新建 3×2 米进水箱涵 627 米、砼井 39 座，安装 DN200~600 钢管 1512 米、3×2 米不锈钢翻板闸门 1 座、DN50~600 阀门 26 套，打拔钢板桩 839 吨、槽钢桩 201 吨、旋挖灌注桩 3146.44 米、高压水泥旋喷桩 2383.69 米，破复沥青砼路面 1404 平方米等。

(六) 泵站配套管网工程：安装 DN150~1600 钢管 1548 米、DN25~1600 阀门 23 套、DN1600 超声波流量计 1 套，新建砼井 17 座，打拔钢板桩 1464 吨、槽钢支护 274 吨，现状管线保护 36 处，破复沥青砼路面 3165.32 平方米、人行道 284 平方米等。

(七) 管道工程：开槽敷设 DN800~1800 钢筋砼雨水管 1438 米、DN600~1600 雨水管 589 米，新建 2.2×1.2 米箱涵 4 米、0.7×0.5 米砼排水沟 578 米、砼井 41 座、旋挖灌注桩 4073.98 米、高压水泥旋喷桩 4205.58 米，打拔钢板桩 2962 吨，破复沥青砼路面 6462 平方米等。

(八) 绿化工程：栽植朴树、铁冬青、凤凰木等乔木 1653 株，栽植散尾葵、碧桃、小叶紫薇等灌木 972 株，种植七彩马尾铁、矮生朱槿、中叶龙船花等地被 13659 平方米，种植旱伞草、水葱、小兔子狼尾草等观赏草 13438 平方米，铺种草皮 68142 平方米，安装喷灌喷头 1481 个，挖土石方 932.54

- 6 -

立方米，换填种植土 28572 立方米等。

(九) 巡库路工程：新建沥青砼道路 7367.50 平方米、排水沟 2600 米、格构梁 777.60 立方米、砼挡墙 5954.23 立方米、浆砌石护坡 3900 立方米、路缘石 2160 米、护栏 2600 米、DN400~2000 砼管 129 米、锚杆 13608 米、八字出水口 14 座，清除淤泥 10899 立方米，划热熔标线 316.80 平方米，借土回填 25341.46 立方米，安装交通标志牌 10 块、室外摄像机 11 台、低压配电柜 1 台、路灯 144 套、电缆井 45 座，敷设线缆、配管等。

(十) 永久道路工程：破复砼道路 5950 平方米，新建沥青砼道路 1795.50 平方米、排水沟 1026 米、格构梁 14.40 立方米、锚杆 360 米、路缘石 2726 米、护栏 1026 米，铺种草皮 1194.60 平方米，划交通标线 333.06 平方米，安装交通标志牌 5 块等。

(十一) 临时道路工程：新建临时砼道路 20114.68 平方米、砖砌排水沟 615.98 立方米，敷设 DN1000 砼导流管 398.67 米，栽植乔木 535 株、灌木 535 株，喷播植草 20600 平方米，砍伐乔木 22191 株，借土回填 141438.09 立方米，新建及拆除围堰 13134.42 立方米等。

(十二) 智慧水务工程：包括水位监测、水质在线监测、调蓄库周边视频监控等工程。安装水位计 3 组、遥测终端机 2 个、太阳能供电系统 2 个、分析仪 12 台、试剂 6 套、采水系统 3 台、预处理系统 3 台、控制单元 3 套、UPS 不间断电源 3 台、监控摄像机 11 台、避雷器 22 个、信息集成 1 套、

- 7 -

智能调度系统 1 套，敷设线缆、配管等。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新建排水沟 473.99 立方米、围堰 3588.52 立方米，铺盖土工布 91503.22 平方米，栽植乔木 2415 株、灌木 2415 株，铺种草皮 14994 平方米，喷播植草 21735 平方米等。

(十四) 交通疏解工程：安装 PVC 围挡 4535 米、标志牌 71 块、警示灯 760 套、反光防撞砂桶 28 个、隔离护栏 1249 米，划交通标线 177 平方米，新建块料面层 1000 平方米、路缘石 1000 米，拆除砼路面 527 平方米等。

(十五) 涉铁工程：新建 DN2600 钢筋砼顶管 108.45 米、顶管工作井 1 座、接收井 1 座、DN600~1600 蝶阀井 3 座、Φ600 高压水泥旋喷桩 8161.80 米，敷设 DN600~1600 焊接钢管 472 米，安装监控摄像设备 4 台、开关电源设备 4 台、智能分析服务器 2 台，拆除砼路面 237.52 平方米、人行道 754.80 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63717.27 万元。其中：53018.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665.05 万元，预备费 3034.16（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做的土方场内平衡。对市内底泥处理厂进行充分调研，结合运输、处理等综合费用，合理选择处理厂方。请抓紧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二) 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8 -



《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理事会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尽快开工建设。

（三）请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抄送：王卫、卫华、建民、志东同志；区审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KM/万m ³)	单位造价 (万元/KM, 元/m ³)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1.90	647.35	53018.06	83.21%
1	龙塘沟传输工程	0.937	4044.06	3789.28	
2	调蓄湖工程	0.074	38538.11	2851.82	
3	调蓄池工程	1.13	18937.03	21398.84	
4	泵站工程	0.12	33653.92	4038.47	
5	调蓄池配套管网工程	2.808	1197.04	3361.28	
6	泵站配套管网工程	2.568	864.10	2219.02	
7	管道工程	2.826	1440.10	4069.72	
8	绿化工程	9.52	158.78	1511.57	
9	巡库路工程	2.105	1738.12	3658.74	
10	永久道路工程	1.356	321.78	436.33	
11	临时道路工程	81.90	34.00	2784.26	
12	智慧水务工程	81.90	4.42	361.67	
13	水土保持工程	81.90	8.88	727.05	
14	交通疏解工程	81.90	5.10	417.36	
15	涉铁工程	0.58	2401.12	1392.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7665.05	12.0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一) × 1.04%		553.00	
2	设计费	(一) × 2.49%		1322.08	
3	勘察费	设计费 × 40%		541.68	
4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108.34	
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一) × 0.73%		387.73	
6	监理费	(一) × 1.73%		916.46	含保修阶段
7	工程保险费	(一) × 0.10%		53.02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 × 0.13%	68.92	
9	招标代理服务	按规定计算	51.61	
10	水土保持咨询费	按规定计算	56.74	含监测、方案设计、涉铁费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规定计算	53.98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及水保补偿费	按47.5元/m ³ 暂列	998.52	
13	淤泥处置费	按215元/m ³ 暂列	1227.63	
14	管道内窥检测费	按规定计算	20.51	
15	第三方监测费	按规定计算	182.50	
16	林地专题费	按缴费单及咨询合同暂列	142.08	
17	防洪安全评估	按合同暂列	29.10	
18	涉水安全评估费	按合同暂列	81.00	
19	BIM技术费	按报审暂列	38.50	
20	外电接驳费	按报审暂列	304.35	
21	高可靠供电费	按报审暂列	30.00	
22	高压电塔安全评估费	按报审暂列	60.00	
23	地质安全评估费	按报审暂列	60.00	
24	涉铁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377.30	
24.1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文	51.56	
24.2	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1.50	含保修阶段
24.3	铁路代建管理费	广铁科信发[2019]103号	69.63	
24.4	技术服务费	广铁科信发[2019]103号	69.63	
24.5	铁路施工安全配合费	按报审暂列	80.00	
24.6	施工方案审查费	按报审暂列	20.00	
24.7	铁路土地占用管理费	按报审暂列	44.98	
三	预备费		3034.16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3034.16	
四	建设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63717.27	100.00%

注：该项目土石方外弃运距暂按25Km计，淤泥外弃运距暂按50Km计。

（二）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CRLCJ-LG18-LGP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蒋春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2

账号：44389991010003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亿元（暂估）
- 1.8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4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5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1】），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如变更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7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约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标准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8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对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蒋嘉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东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锋

12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4.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74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4.6km，西起龙腾三路桥，东至

- 1 -

福宁桥，设计范围约53.5ha。示范段碧道规划建设U梦段（龙腾三路桥-龙岗大道桥）、宜居段（龙岗大道桥-碧新路桥）、龙园段（碧新路桥-福宁桥）三大主题段落。

主要工程内容：

1. 水工程：

1.1. U梦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14258㎡、现状挡土墙850m，新建微型桩护坡800m、重力式砼挡土墙1450m（均高1.8m）、悬臂式砼挡土墙150m（均高6m）、异形挡土墙68m（均高5.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6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1200m、挑台、汀步等。

1.2. 宜居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8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9871㎡，新建干砌石护坡2700㎡、微型桩护坡294m、重力式砼挡土墙102m（均高3.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2349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65m、挑台、汀步等。

1.3. 龙园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砌石护坡3131㎡、微型桩护坡303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18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500m、挑台、汀步等。

1.4.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鱼道360㎡、小微丁坝250㎡、鸟桩（松木桩）25231根、卵石河床1065㎡、浅滩27㎡、深潭724㎡、鱼巢砖护岸51㎡、火山石河床300㎡、砾

- 2 -

石群组200㎡。

1.5. 土石方工程：淤泥挖运11.3万m³、河道两侧土方开挖6.4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土方回填5.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围堰土方2.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回填土方2.8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外弃土方（含淤泥）14.9万m³。

1.6. 施工组织工程：新建施工围堰1715m（土方量2.3万m³）、换填块石1.6万m³、1.2m钢筋砼导流管864m、施工便道5260m（宽4.5m）、箱涵土袋保护4953m（宽4.5m，厚0.5m）。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设计面积约为122340.9㎡。计栽种乔木1138株（铁冬青、红花玉蕊、人面子、秋枫、凤凰木、蓝花楹、大腹木棉、紫花风铃木、紫薇风铃木、黄花风铃木、朴树、乌桕、落羽杉）、灌木233株（大花茄、红花银桦、丛生狗牙花、垂茉莉、角茎野牡丹等）、地被（草本）19578㎡（黄金叶、假杜鹃、孔雀竹芋等）、地被（草本）55265㎡（铺地锦竹草、鸭跖草、路易斯安娜鸢尾等）、水生植物2780㎡（金鱼藻、纸莎草等）、观赏草32828㎡（蓝叶画眉草、斑叶芒等）、藤本961m（蓝花藤、红萼龙吐珠等）、草坪11865㎡（大叶油草、马尼拉草）、垂直绿化24.8㎡。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设计面积约为16806㎡，主要栽种矮蒲苇、花叶蒲苇、花叶芦竹、芦竹、假蒿、矢羽芒、黑藻、大叶油草等。

- 3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U梦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8.49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2872㎡，新建人行道11056㎡、陶瓷PC砖园路17865㎡、花岗岩园路370㎡、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7635㎡、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堤顶路）10262㎡、C30细石混凝土路面6237㎡、栈道（户外防腐竹木）234㎡、PU塑胶地面1152㎡（含1片篮球场）、沙坑480㎡、防腐圆木路面473㎡、塑胶地面123㎡、花岗岩收边5880m、不锈钢收边2950m、花岗岩道牙1500m、铁艺栏杆4111m、台阶1807.31㎡、石笼挡墙350㎡、条石景墙228㎡、钢格栅栈道90㎡、桥面异形廊架50米、钢架构筑物三处、珍珠滩堤坝990㎡、珍珠滩木栈道100㎡、攀爬墙136㎡、特色木平台54㎡、新建垃圾箱33个、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7套、坐凳170m、特色座凳32个等。

3.2. 宜居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2.3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15500㎡，土方开挖1.3万m³、土方回填0.4万m³、新建陶瓷PC砖园路6037㎡、花岗岩园路1774㎡、塑胶地面822㎡、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4400㎡、混凝土路面4052㎡、木栈道1509㎡、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2196㎡、花岗岩地面收边12000m、不锈钢收边2700m、花岗岩道牙1555m、坐凳250m、小品41套、游乐设施6套、新建庆典广场109㎡、新建生态草沟920m、沙坑爬丘84㎡、挑台500㎡、廊架200㎡、水景452㎡、栈桥200㎡、景框挑台200m、钢构

- 4 -

楼梯 610m、铁艺栏杆 3215m、栈桥栏杆 369m、玻璃栏杆 582m、水磨石坐凳 370m、雨水花园 84 m²、新建排水口 7 处等。

3.3. 龙园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 20.88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 11000 m²，土方开挖 1.3 万 m³、软基换填 0.6 万 m³，新建陶瓷 PC 砖园路 18890 m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 13900 m²、露骨料混凝土园路 12196 m²、花岗岩园路收边 3691m、不锈钢收边 3800m、600*150*300mm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道牙 1400m、栏杆 2144m、台阶 1516 m²、停车场 2076 m²、钢廊架 520 m²、儿童活动场地 236 m²、花池 1120 m²、湿地 1900 m²、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188 套、雨水花园 84 m²等。

4. 安装工程：

4.1. 给排水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新建 DN150-300 球墨铸铁管 363m、消防栓 6 座；雨水管迁改，新建 DN2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222m、DN350-1000 钢筋砼管 59m、φ1000 圆形检查井 61 座、φ1500 圆形检查井 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3 座、跌水井 8 座；污水管迁改，新建 DN3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828m、DN1000 钢筋砼管 14m、φ1000 圆形检查井 3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5 座、跌水井 11 座；钢板桩支护 2003t、Φ400 高压水泥旋喷桩支护 8840m；沉井 16 座。

4.2. 燃气迁改工程：新建 De100-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469m、过路保护管（混凝土管）50m、阀门 6 个、新建检查井 6 座、新旧管连接（De100-De250）8 处、废除现状燃气管道 398m。

- 5 -

4.3. 通信迁改工程：拆除现状管道光缆 32260m，新建 φ110PVC 管 11112m、双页手孔井 54 座、顶管 HPDE φ110mm73m、576 芯落地式光交箱 2 台、144 芯及 88 芯光缆 38000m、5G 铁塔 1 处

4.4. 园林水电工程：强电，安装配电箱 31 个、应急电源箱 8 个、吊灯 69 套、射树灯 255 套、草坪灯 875 套、庭院灯 1115 盏（智慧庭院灯 144 盏）、高杆灯 106 盏、灯带 8257m、埋地射灯 3014 套、疏散投影灯 853 套、涌泉灯 145 套、停车场灯 66 套、球场灯 4 套、电缆 8.7 万 m 及配管；弱电，新建主线路缆 13.54 万 m、七孔 PE110 管（排管）2.1 万 m、单孔 PE110 管 6.2 万 m、智慧终端系统新建智能网关 248 套、室外立杆设备箱 245 套、环境监测系统新建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设备 26 套、一键求助对讲系统新建网络化箱式报警终端 107 套、视频监控新建 200 万红红外高清球机 (SVAC) 107 套、公共广播系统新建 30W 室外全天候音柱 107 套、智慧步道大屏 24 套、智慧步道识别杆 35 套、水位监测终端设备 7 套；安装管理用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 6 台、智慧路灯系统 1 套、防火墙设备 1 台、46 寸 LCD 拼接屏（含电视墙）20 台、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1 套、智慧步道软件系统 1 套；给排水工程，敷设 DN200-400 双壁波纹管（HDPE）7598m、雨水检查井 131 座、污水检查井 12 座、雨水口 357 座、玻璃钢化粪池 8 座、排水沟 5370m、生态草沟 272m、高压自动控制雾森系统 10 套。

- 6 -

4.5. 绿化给水工程：新建 DN25-100PE 管 74560m、喷头 9293 个、快速取水器 297 个。

5. 建筑工程：示范段共有 7 个建筑，包含碧道馆、四个驿站及两个垃圾站。

5.1. 碧道馆：位于龙园最东侧，北临龙岗河，南靠龙园路，包含展览大厅、流域监控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380 m²、高度 14.8m，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半地下室结构）。

5.2. 游龙驿：位于龙园西门口以北的河湾处，建筑面积 421 m²，高度 6.2m，为一层钢结构。

5.3. 拾光驿：位于新天地幼儿园南侧，南联路以西，建筑面积 305 m²，高度 4.35m，为一层钢结构。

5.4. 祥云驿：位于龙岗大道于龙城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732 m²，高度 6.15m，为一层钢结构。

5.5. 乐丘驿：位于德政路与规划健民路河道南岸（德尼斯酒店对面），建筑面积 171 m²，高度 4.2m，为一层钢结构。

5.6. 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龙兴联泰国际家具配套市场东侧绿地及龙园西侧停车场内，建筑面积 59 m²，高度 4.45m，为一层钢筋砼结构。

5.7. 碧道馆展陈：位于碧道馆内地下室及首层，总面积 510 m²，主要内容包含室内装修、配套安装、美工展陈、多媒体等。

美工展陈：展柜、灯箱、模型、场地造景、仿真绿植造景、互动展台、科普互动装置、场景叙事空间等。

- 7 -

多媒体：投影机、服务器、多屏保、网络传输器、扬声器、功放器、32 寸触摸一体机、音响、光子膜、影片制作等。

5.8. 装饰做法：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及地砖，部分采用木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湿贴砖墙面、木饰面墙面、涂料及墙砖、水磨石墙面等。

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陶土板、GRC 干挂墙板、拉丝效果混凝土挂板（枯叶收集站）等。

天棚：主要采用涂料、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

门窗：铝合金门窗、实木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

6. 桥梁工程：即围龙桥，位于龙兴寺西侧，跨越龙西河汇入龙岗河河口，连接龙平东路与龙园印象。桥梁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共 14 跨，全长 348m，呈“S”型曲线布置，梁宽 4m（0.2m 栏杆+3.6m 人行道+0.2m 栏杆）；下部采用圆形柱式墩，直径 1.0-1.2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 1.2-1.5m，长 8-12m；桥面采用 10-28mm 聚氨酯铺装。

7. 10KV 电力工程：

7.1. 电力迁改工程：对工程范围内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计新建 10kV 户外环网柜 2 台、3×300mm² 电缆线 1960m、4×240mm² 电缆线 446m 等。

7.2. 外线工程：敷设 10kV 高压外线（3×120mm²）4902m、HDPE 顶管（DN100）3734m、NHAP 热浸塑钢管 487m 等。

- 8 -

7.3. 高压环网柜及箱变工程：新建户外环网柜 7 座（含碧道馆户内 1 座）、干式变压器 11 台（7 台 160kVA、2 台 315kVA、2 台 630kVA（含碧道馆户内 1 台））及配套高压配电箱 23 台、低压控制柜 9 台、低压进线柜 1 台、低压馈电柜 1 台等。

（二）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 16.17Km，设计范围约 265ha，其中上游段西起荷康路，东至吉祥南路，全长 5.3Km，涉及范围约 50ha。下游段西起福宁桥，东至龙岗界，全长 10.87Km，涉及范围约 215ha。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 水工工程：

1.1. 水工结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式挡墙 3025m、新建衡重力式挡墙 1018m、新建桩板式挡墙 145m、挡墙饰面（修复）工程 4.24 万 m²、上下游汀步 12 座、新建干砌石护脚 193m。

1.2.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流型鱼道 5 处、生态堰 4 处、U 型堰 1 处、排水口跌水堰 4 处、松木桩支护 9000m、鸟桩约 15 处、抛石护岸 300m、景观置石约 900t。

1.3. 土石方工程：挖除挡墙及堤岸土方 38.2 万 m³、桩基施工平台及围堰土方 4.8 万 m³（场内土方利用），回填 6.1 万 m³（场内土方利用），余方弃置 32.1 万 m³。

1.4. 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 3774m、横向围堰 2436m、

- 9 -

纵向围堰 2294m、20 毫米厚钢板箱涵路保护 52835 m²、20cm 厚混凝土下河道 8900 m²、20cm 厚混凝土临时施工便道 6601 m²、拆除道路 44276 m²。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上游段景观绿化面积为 103077 m²，种植乔木 665 株；下游段长度约 10.87km，绿化总面积约为 628885 平方米，包括堤顶线性植物设计及新生国际社区（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坪地湿地公园、下河口（丁山河河口）、低碳公园（黄沙河口）及横岭碧水寰游（碧岭水厂段）5 个节点，种植乔木 2464 株、灌木 151453 m²、地被 52887 m²、水生植物 28155 m²、草坪 396390 m²等。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水生态绿化总的设计面积约为 107623 m²，其中上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为 4321 m²；下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 103302 m²，草坪面积为 29047 m²，地被面积为 74255 m²。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上游段：箱涵路改造 2.9 万 m²，园路、堤顶路 4.2 万 m²，景观挑台 4 处，标识标牌约 260 个，过河汀步 6 处，上下河坡道 10 处，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 6 个、栈道 1 处、钢构巢及游乐设备共计 9 个、新建钢梯 6 处等。

3.2. 下游段：箱涵路改造范围 7.2 万 m²，园路、堤顶路 13.5 万 m²，标识标牌约 900 处，过河汀步 6 处，上下河坡道 29 处、

- 10 -

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 2 个、游乐康体设施 36 个等。

4. 安装工程：

4.1. 因水工挡墙施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管线迁改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给排水管线迁改、排口改造、通信管线迁改、燃气管线迁改和 10kv 电力迁改。

4.2. 园林水电工程：电气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两大板块，其中，强电系统主要是景观照明、充电桩，其中庭院灯 1600 盏、草坪灯 440 盏、埋地射灯 4405 个、疏散投影灯 154 盏、7KW 充电桩 117 个。智能化系统包括智慧庭院灯（监控、广播、一键求助）系统、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系统、水位监测系统，其中，智慧庭院灯 400 盏、环境监测 40 个、水位监测 30 个、室外弱电机柜 21 座。

给排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给水和排水两个系统。给水工程主要包括：市政自来水接驳口 18 处（其中上游段 8 处，下游段 10 处）、直饮水机 12 套（上游段 3 套，下游段 9 套）、取水器共 1200 个，给水管 5.7 万 m，管径为 DN25-DN100；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雨水口 660 座、检查井 350 座、化粪池 12 座，排水管 1.6 万 m，管径为 DN100-DN500。

5. 建筑工程：龙岗河上下游建筑包含休闲服务设施驿站、垃圾站、客家明灯共 20 处建筑。

5.1. 洋月书驿：位于怡翠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北侧，功能主

- 11 -

要为卫生间、休闲书吧以及室外的休闲坐区、辅以厨房、仓库、工具间。建筑面积 308 m²，建筑高 4.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2. 树间随院：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功能主

要为卫生间、管理用房、自动售卖机区域以及挑檐屋顶下的室外展廊。建筑面积 133 m²，建筑高 5.3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3. 嶂背明灯：位于龙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口山坡，功能为卫生间、管理工具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建筑共四层，首层面积 21 m²，2-4 层为半室外平台共 108 m²，建筑高 17.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5.4. 新生活力：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功能为健身设施服务中心、卫生间、管理用房以及自动售卖机区。建筑面积 691 m²，建筑高 5.61m，为一个一层弧形钢砼建筑和另一个弧形大悬挑钢结构看台结构组成。

5.5. 林镜水阁：位于坪地湿地公园东北侧，功能为书吧、物资储藏管理室、卫生间、淋浴间、工具间、储藏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等。建筑总面积 448 m²，建筑高 4.6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6. 山水画廊：位于龙岗河与丁山河交汇处，功能为卫生间和室外廊道功能为主，面向河道伸出四个景观台。建筑总面积 206 m²，建筑高 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7. 石园田舍：位于黄沙河和龙岗河交汇的河岸空地，功能

- 12 -



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自动贩卖区。建筑总面积 113 m²，建筑高 4.55m，为三个单层钢框架结构组成。

5.8. 标准驿站（5 个）：分别在龙岗新生段 2 个、坪地湿地公园段 2 个、坪地横岭段 1 个，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休息区。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均为 106 m²，建筑高 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9. 客家明灯（4 个）：客家明灯 1 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建筑面积为 20 m²，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2 位于低山南路东侧，建筑面积为 29 m²，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3 位于黄沙河与龙岗河交汇处的低碳公园，建筑面积为 20 m²，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4 位于坪地横岭水厂段，建筑面积为 29 m²，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10. 垃圾站共（4 个）：按功能分为垃圾站和带有监控的垃圾站两种。上游段一个，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段（垃圾及监测站）；下游段 3 个，位于坪地湿地公园段（垃圾站）、黄沙河口段（垃圾及监测站、垃圾站各一个）。

垃圾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建筑面积 59 m²，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垃圾及监测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和监控室。建筑面积 103 m²，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

以上新建工程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如下：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内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竹木墙面、釉面砖墙面、涂料墙面；

外墙面：主要采用花岗岩墙面、竹木墙面、铝板墙面、涂料外墙面、耐候穿孔钢板墙面、白麻石挂板、仿古面砖墙面、混凝土板墙面；

天棚：主要采用竹木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乳胶漆、水泥石膏板天棚、涂料天棚；

门窗：主要采用银灰色铝板电动推拉无障碍专用门（成品）、全玻自由门、木质门、铝板推拉门、金属（塑钢）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窗、卷帘门、铝合金门、钢质防火门；

屋面：主要采用钛锌板屋面、铝板屋面、耐候钢板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

6. 桥梁工程：

6.1. 一号桥位于大康河口，连接嶂背公园和园湖路。桥长 62.84m，宽 6m，采用新型桁架加固端梁结构。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梁高 1.2m，梁宽 6m。桁架布置段长 32m，最大桁高 4.34m。下部结构：P0 台为轻型桥·台，设置 2 根Φ0.8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0m；P1 台为墩梁固结桥台，基础为 6 根Φ1.5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3m。

- 14 -

6.2. 二号桥位于湿地公园东侧，跨越龙岗河，桥长约 134.5m，宽 8m，采用树杈型墩连续刚构桥，桥梁平面呈“S”形曲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标准梁高 1m，断面采用双箱断面。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树杈型钢柱，墩梁固结，墩底通过钢混结合段与承台相连。桥墩基础采用单根Φ1.8m 钻孔灌注桩，桥台基础采用两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7. 10KV 外电工程：上游段新建箱变 6 台、户外环网柜 6 台、敷设电缆 45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下游段新建箱变 12 台、户外环网柜 12 台、敷设电缆 87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

8.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圆形限速标志牌共计 100 块，新建警告标志牌共计 200 块，新建防撞桶共计 112 个，新建夜间警示柱共计 56 个根。

三、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98894.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431.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8.11 万元，预备费 9250.46 万元，代建管理费 4635.19 万元。以审核概算 19889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四、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

- 15 -

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16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1〕52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从“全面消黑”转向“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并重的国家、省、市考核指标与任务，是深圳生态水务、智慧水务及海绵城市建设面向公众科普展示的重

- 1 -

要窗口。项目建设对改善河流环境，提升滨水空间，推动城市宜居环境建设起到重大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本项目总改造范围为382k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龙岗河流域

本项目龙岗河流域改造范围25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584.7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1.17公里，暗涵整治4.243公里，补水管新建12.7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434处，精品海绵小区建设14.35公顷，截污沟建设，湿地修复等。

（二）深圳河流域

本项目深圳河流域改造范围60.3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3.3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42.20公里，暗涵整治18.2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251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4处等。

（三）观澜河流域

- 2 -

本项目观澜河流域改造范围64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51.46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3.55公里，暗涵整治7.3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52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10处等。

（四）龙岗河干流碧道

工程全长27.24公里（龙岗河干流20.77公里，梧桐山河6.4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445.41公顷（包含陆域面积376.15公顷以及水域面积69.26公顷），其中蓝线内312.84公顷，蓝线外211.30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287.52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6公顷），硬质铺装87.65公顷，建筑物5480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4320平方米等。

（五）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

工程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等8个子项，共建设碧道37.8公里。

1. 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长约7.4公里，起于宝荷路，止于南约河、龙岗河河口，设计面积约38.7公顷，主要工程包括拆除新建挡墙4.2公里，新建绿化31.45万平方米，硬质铺装7.29万平米，新建防护栏杆22.2公里。

2. 沙背坳水库（5公里）、白石塘水库（4.8公里）、长坑

- 3 -

水库（含黄竹坑水库）（12公里）、鸡公坑水库（1公里）、三联水库（3公里）、正坑水库（1.6公里）、南坑水库（3公里）共七个水库碧道，主要依托现状水库碧道，进行绿化提升完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照明系统、标识系统改造等。

三、投资规模

《可研报告》提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估算772477万元。

根据《可研报告》所提建设规模，经审核，本工程划分5个部分估算投资，汇总作为本工程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按699810万元控制。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

《可研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五、下一阶段工作的建议

（一）补充完善本工程项目流域范围及工程内容与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消黑工程、全面消黑增补工程及分散处理设施工程的关系，尤其是在上述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是否与本工程存在衔接、重叠和交叉，以及所提出的新的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工程措施；根据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各项工程，理清已建、在建及已竣工工程保修范围、工程推进的困难障碍等之后，再确定后续工程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阐述建设的必要性，以避免投资重复。

（二）补充完善报告中管网大排查技术要求章节，对大排查

- 4 -

单位提交的成果应提出明确的要求，以确保大排查成果的有效性；建议在报告目标中明确，流域提质增效可达性将结合大排查的报告在二阶段可研报告中做进一步论述分析。

（三）本工程项目面广协调工作量大，涉及基本农田、铁路、地铁、北部供水等，建议加强与河道、排水、交通、水资源等主管单位沟通，加强与街道社区的联动，并进行现场踏勘，以避免项目存在不可实施性。

（四）补充完善上层相关规划和上阶段相关文件的批复，进一步做好补水系统、三水分离之截污系统、雨水管网完善之截洪沟设计的分析研究，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五）补充完善污水管网混入清水部分的论述，结合剥离的范围，合理预测可剥离清水部分，并分析地下水渗入部分对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影响，以确保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达标。

（六）结合深圳市河道底泥的相关规划和龙岗区现状通沟底泥资料，进一步完善龙岗河流域通沟底泥处理规模论证。

（七）补充完善碧道设计标准，碧道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内容，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合理确定边坡和加固工程规模，并完善水库碧道的水库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

（八）补充完善需进行修复、重建的挡墙护岸结构、工程地质、周边管线及构筑物等资料，并根据安全鉴定评估结论优化各护岸修复、重建方案；对于未经安全鉴定评估的岸墙进行加固的，应充分调研当时未能够进行安全鉴定评估的原因，加固前应完善相关结构的安全评估的工作。

- 5 -

（九）补充基坑支护适用的工程地质、周边环境条件、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和监测控制值；完善雨、污管道及护岸施工导流方案。

（十）本项目多处管道设计采用了顶管施工，应结合各工点的工程地质条件，进一步完善顶管段的可行性分析内容，优化工作井设计。

六、相关要求

本可研批复仅对工程方案可行性及估算造价进行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2.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3.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4.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深圳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 6 -

6.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支流及湖库碧道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 7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 8 -



(三)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3.001300万元

中标工期：1816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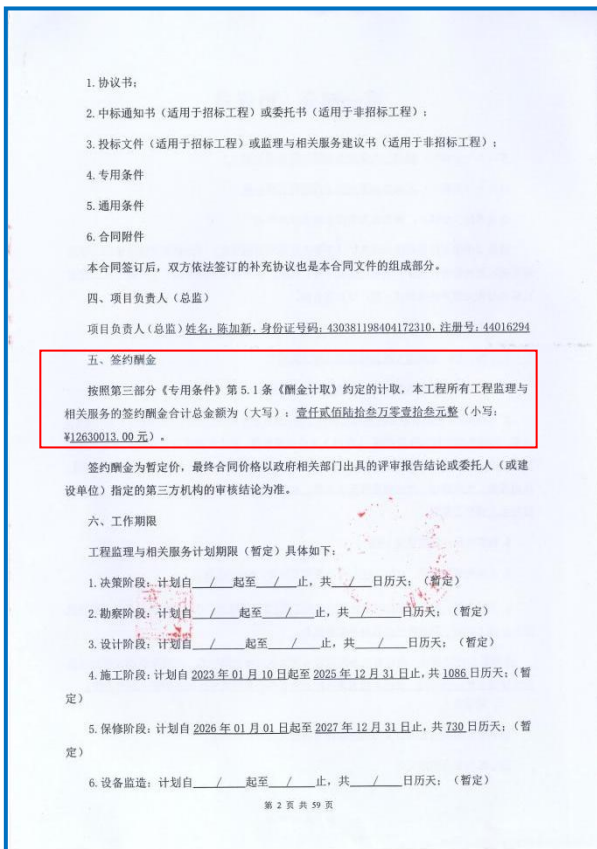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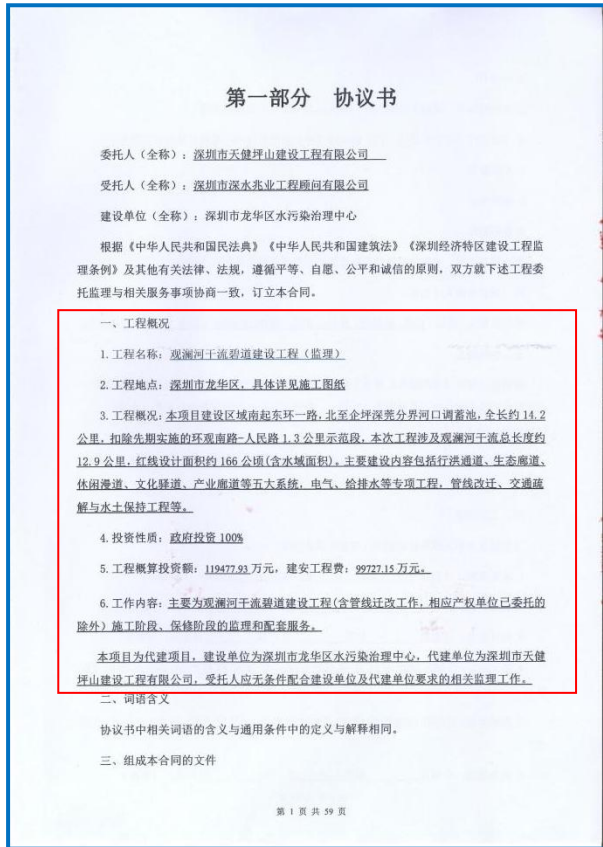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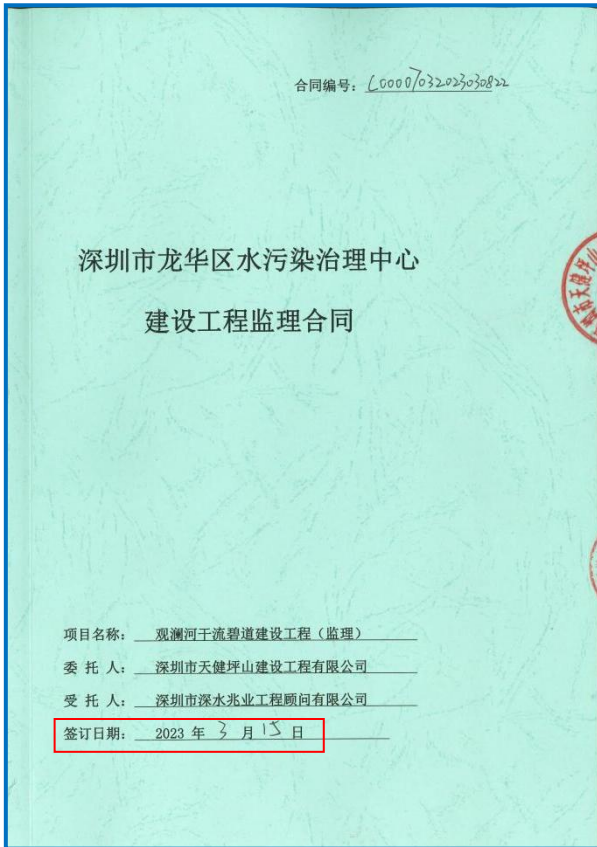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7


查验码：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3. 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况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119477.93（万元）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70%
	合同金额	1263.0013（万元）	工程监理费	1263.0013（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p>合同内容：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p> <p>合同期限：2023年01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p>				
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p>总监理工程师：王代兵；</p> <p>总监代表（副总监）：郭洪宾、汪朋、陈涛；</p> <p>其他监理人员：邱炳、周小平、贾一松、田丹、张安祥、李安君、毛艳波、陈杨、易先君、赵亚豪、雷豪、鲁兆芃等。</p>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4. 代建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5. 项目建议书批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6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观澜河干流碧道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区水务局： 报来《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建设必要性</p> <p>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创新举措。观澜河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流碧道作为广东省重点建设十大廊道—东江引水思源生态长廊的 水系构成和我市“五河两湖”核心骨干碧道之一，是打造广东万 里碧道深圳典范的重点项目，也是我区建设观澜河生态走廊的重 要工程载体。观澜河干流碧道的建设有利于落实省、市上位规划， 激活观澜河生态价值，是构建我区“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 局的重大举措，将营造深圳优美城区，创造城市滨河空间，改善 附近市民的生活质量，满足周边居民对聚集场地、生活交流的 要求，对深圳宜居城市的建设、彰显岭南特色的环境面貌起到较大 的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p> <p>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 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 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 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 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 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 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其中：</p> <p>（一）安全的行洪通道</p> <p>从观澜河的水情特征出发，在对观澜河两岸滨水空间、行洪 现状以及堤岸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按2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对上 中下游三处约3.5公里进行防洪（潮）提标改造，驳岸景观化改 造；建设碧道智慧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技术支撑碧道管理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智能决策，实现对碧道全要素进行动态管理与监控。</p> <p>（二）健康的生态廊道</p> <p>在观澜河水环境现状和生态资源要素的基础上，打造网络化的 生态格局，并连接周边生态斑块、湖库等重要生态要素，通过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箱涵干流截流井及溢流口改造工程，河心绿 洲、沙洲湿地、桂花桥带状绿地等三个节点改造工程等内容，提 升河道的自净能力，兼顾河流的水景观提升和改造，构建蓝绿交 织的海绵型河道。</p> <p>（三）秀美的休闲漫道</p> <p>整合城市道路与景观游线，以滨水生态漫步道的动线去联系 城市与公园的开放空间，将城市的景观节点与场地内部重要活动 场所串联起来。漫步、跑步和骑行三大系统各成体系、局部并行， 并串联观澜河已建绿道系统，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肌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圳艺术高中、观澜民法公园等两个节点改造 工程，建设20处停车场共2800个停车位，打通箱涵路断点13 处、堤顶路断点9处，增加步行上下联系道46处，无障碍上下联 系道38处、车行上下联系道7处，改造提升2座人行桥景观， 新增11座景观人行桥，设置大驿站5座、小驿站8座，布设游 憩休闲、科普教育、安全保障、环境卫生、供水供电和照明等便 民服务设施，美化提升箱涵、排污口等水工设施，增设城市家具、 标识系统等。</p> <p>（四）独特的文化驿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p>	<p>实施龙华文体中心滨水绿带等节点建设工程，活化中心城区 空间，拓展文化体育主题，与龙华文体中心联动形成水岸融城 的活力中心，打造集体育运动、文艺互动、游憩休闲为一体的活 力水岸。同时，开展观澜河水文化建设，通过爱水、保水、节水、 享水来实现水文化体系塑造。</p> <p>（五）绿色的产业廊道</p> <p>以碧道建设为牵引，通过对观澜调蓄池、观澜应急厂和富士 康双桥等三个节点功能提升，实现治水、治产与治城相结合，促 进区域环境优化、流域空间复合利用、产业结构转型及城市功能 提升，将观澜河打造成为“河道+产业+城市”综合治理开发的典 范。</p> <p>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p> <p>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19477.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727.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889.15万元，预备费10861.63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p> <p>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p> <p>（一）请你单位统筹好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建设时序，避免 反复开挖，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效益。</p> <p>（二）为进一步强化绿地和树木管理工作，关于绿化、景观 等工程的实施，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尤其避免以景 观为由大拆大改，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p> <p>（三）请你单位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p>

《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理事会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四）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 5 -

抄送：王卫、卫华、志斌、朝成同志；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 6 -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匡算投资 (万元)	备注
	建安工程费				99727.15	7731万元/km
1	水安全	m	12900	13345	17215.00	
2	水生态	m	12900	10762	13882.51	
3	休闲系统	m	12900	32346	41726.97	
4	水文化	m ²	67900	1200	8148.00	
5	水产业	m ²	64374	1054	6783.40	
6	其它配套工程	m	12900	9280	11971.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889.1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0.94%		937.82	
2	设计费		(一) × 2.39%		2387.49	
3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716.25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一) × 0.72%		714.69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191.00	
6	监理费		(一) × 1.58%		1578.75	含保修阶段
7	工程保险费		(一) × 1‰		99.73	
8	前期工作费		按规定计算		131.77	
9	招标代理服务		按规定计算		67.95	
10	招投标交易费		按规定计算		129.65	
11	渣土弃置及补偿费		按47.5元/m ³ 计列		434.05	
12	专项咨询及评估费				1500.00	暂列
三	预备费				10861.63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10%		10861.63	
四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9477.93	9262万元/km

（四）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毅，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范胜利，注册号：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大写），¥2060033.00（小写），中标下浮率15%。
 注：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本次招标控制为¥2423568.00，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南侧桂湾滨海段，东侧至临海大桥，桂湾一路以北，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总面积约10.67万㎡。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批报建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准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2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理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督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富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3.1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投资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01-613/4

建筑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2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2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0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0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王名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266287223
3	陈杰	华侨城地产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4					
5					
6					
7	王华	华建集团	总监		157866819
8	李永强	天作设计	设计负责人		266238888
9	王明	深圳综合检测院	项目负责人		15813703052
10	陈永强	山水园林	项目负责人		18660016659
11	林永强	天作设计	设计		1521985888
12	王明	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921722413
13	何永强	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570260741
14	何永强	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570260741
15	王明	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57026074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0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 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验收, 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p>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p>(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艳林 粤2442023202313379(000) 市政 2023.10.09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p>
	<p>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p>	<p>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p>	<p>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p>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滨海演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宽度等)	大桥(108m、1536.53m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1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浇筑,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墩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景观照明电筒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安装, 打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马东</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震</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蔡一</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蔡一</u> (执业资格证明)
	分包单位: <u>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u>
勘察单位: <u>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u>	
项目负责人: <u>蔡一</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蔡一</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蔡一</u> (执业资格证明)
电话: 3100125-447	电话: 3100125-447	电话: 1100781-110082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五）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8432万元

中标工期（天）：1462

项目经理（总监）：徐文涛

本工程于2024-11-2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方明
打印日期：2025-01-14

查验码：JY202501037961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gbtz.html>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50007-lvglb00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 吴仲兵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
法定代表人: 方原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甄东生

鉴于:

-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PSCG20210067-YL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作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监理费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挂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泥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深圳市境内（即干流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平方公里，河长15.1公里。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本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贯通工程）——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代建监管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 21916.18万元（概算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 政府100%投资

第二条 词语含义

第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商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1、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文进，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 44018083。
- 3、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

第五条 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2668432（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2517388.6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第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54.1364	12.70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54.1364	12.7068	/	/

2、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总计 1462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施工准备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7）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 四 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日历天；
 （8）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1、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场地、图纸等资料，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3、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方案、报告、文件、档案、计算数据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成果（统称为“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归代建监管人所有，代建监管人享有申请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权进行复制使用。其他方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私自使用，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有权提出索赔。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2、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使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免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3、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 五 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其他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对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约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2、如代建监管人根据坪山的政策需要或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并不构成违约，代建监管人只需向监理人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而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代建人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滞后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不属于代建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4、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1】），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代建监管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监理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解除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监理人拒不配合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代建人同意监理人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可以转包、分包的，监理人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监理人责任范围内一切事宜，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上述事项导致代建监管人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次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 六 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不得拒绝。
 6、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单方解除合同。
 7、如监理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代建监管人，并按合同总价款总额的2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纠正，监理人收到代建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停付费用，如代建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累计【2】次，监理人未能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单方解除合同。
 10、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11、监理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代建监管人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予以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监理人应当额外赔偿给代建监管人。监理人违约造成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予补足。
 1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代建监管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

第 七 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3、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理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理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4、因监理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代建监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理人按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理人仅可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理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理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理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理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要求销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监理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理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理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理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理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理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理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理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楼5楼，联系邮箱：lianghaiqi@szpsq.gov.cn，联系人：梁海琪，联系电话：13530811401；联系人微信号：___/___，联系人QQ号：___/___。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lironghui10@erland.com.cn，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___/___，联系人QQ号：___/___。

监理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地元大厦1座2003，联系邮箱：380324254@qq.com，联系人：葛辉，联系电话：15815558758；联系人微信号：15815558758，联系人QQ号：380324254。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管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路行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管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路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管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管人将对监理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理权益，否则代建监管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第十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直接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守则》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十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 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14：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 15：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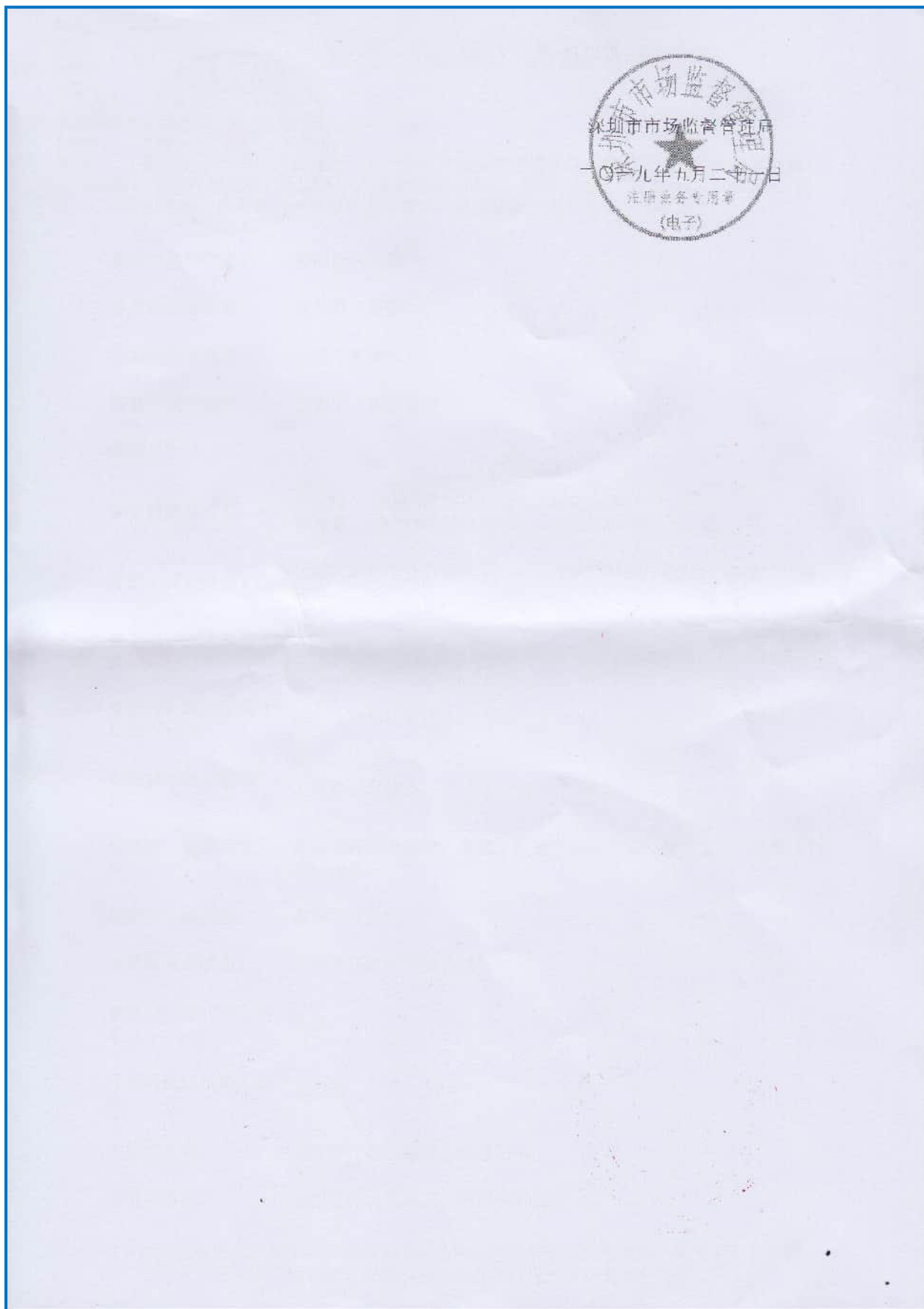
第十五页



2.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p>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p>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p>	





3. 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62015048002

合同编号： CZ078-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监理-松岗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V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112.65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152.1亿元，共包含46个子项。工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79.0644亿元，包含24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790644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00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



整治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人应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对本工程施工图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节能与环保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工作协调，并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使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基本满足施
工合同的要求，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进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将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另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
面的项目管理，监理人将面对更多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
总金额为（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963.9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79.9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8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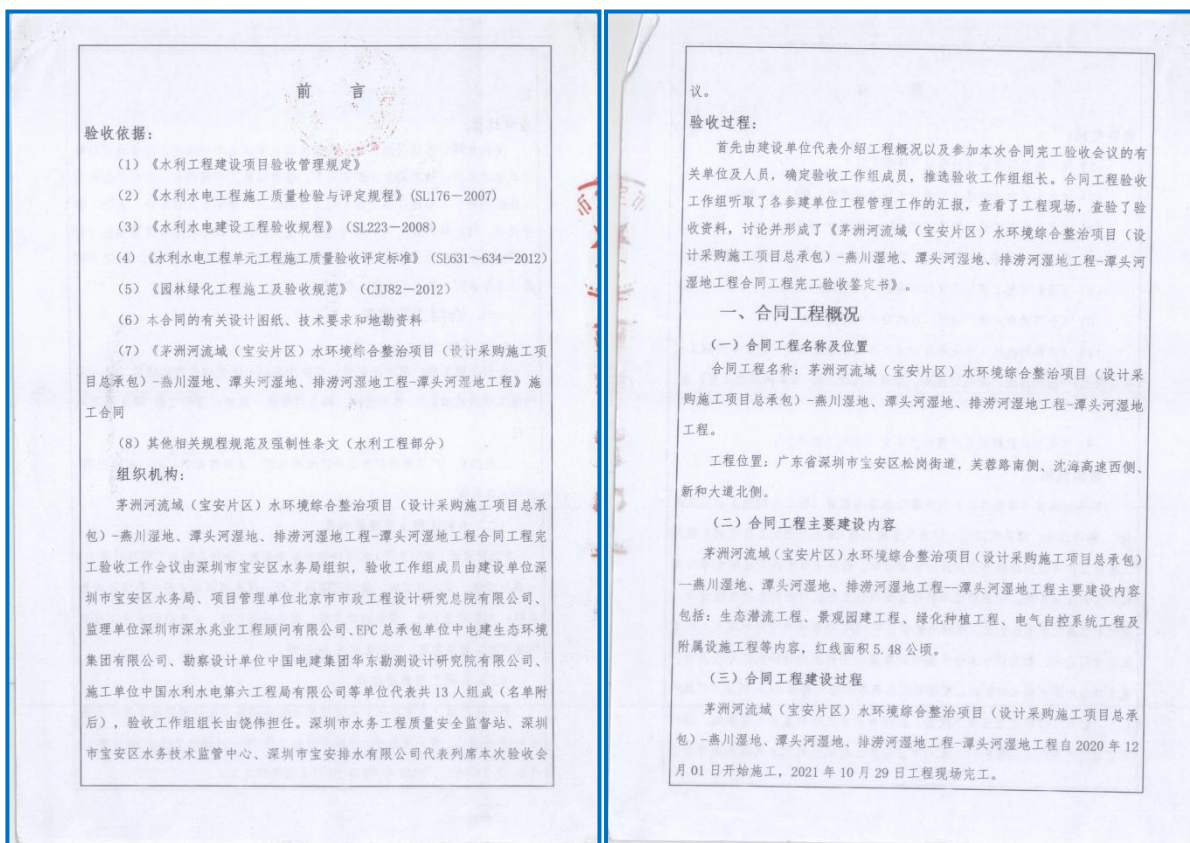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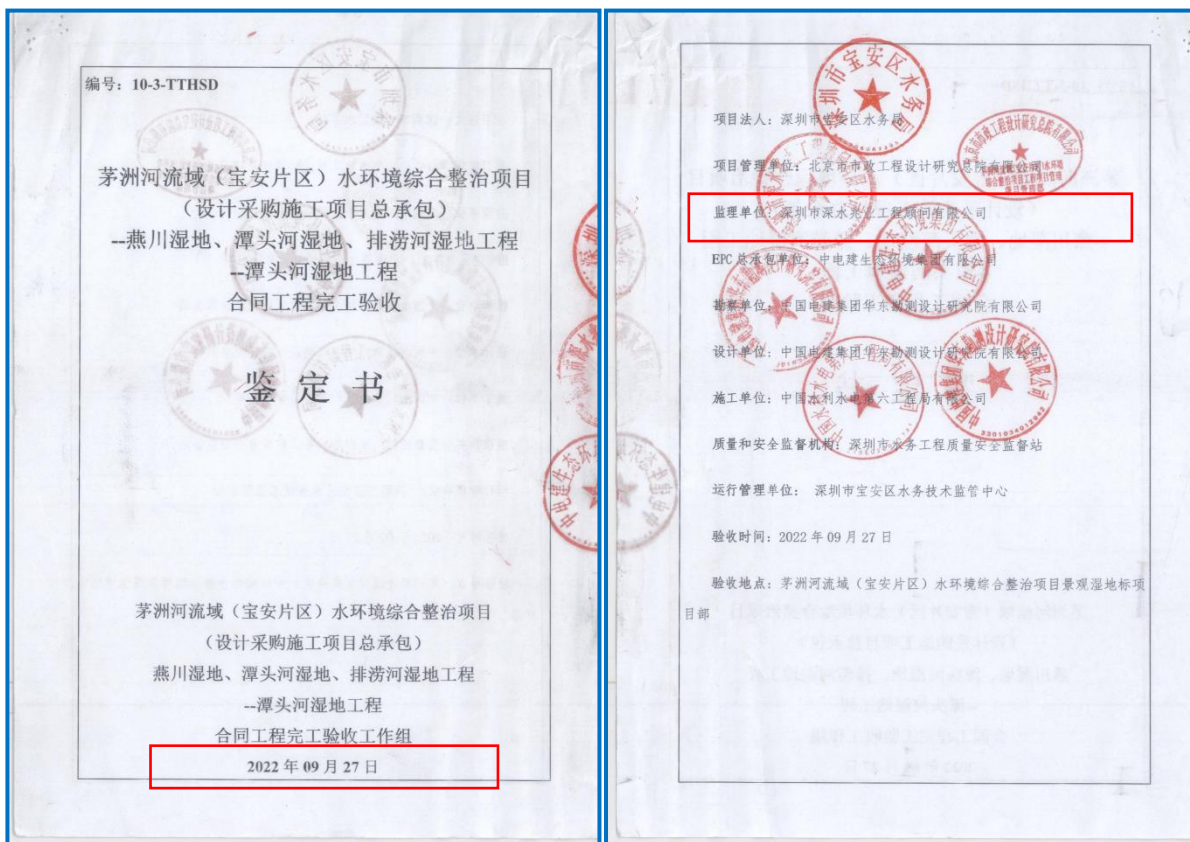
附表一：项目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类别
1	松岗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5km	2.1	2016年10月	2018年5月	管网工程
2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0km	1.68	2016年12月	2018年6月	管网工程
3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20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0km	1.2	2017年1月	2018年7月	管网工程
4	松岗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水设施建设	2.99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管网工程
5	松岗	松岗街道沙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77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77km	6.7854	2016年5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6	松岗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97.407km	6.1153	2016年5月	2018年5月	管网工程
7	松岗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充分发挥已建管网, 对错接乱排管进行接驳, 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	0.5	2016年11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8	松岗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48km	2.6	2016年8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9	松岗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40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48km	2.7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10	沙井 松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	3.03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湿地
11	沙井 松岗	珠江口取水补水工程	利用珠江口取水, 对茅洲河感潮河段进行补水, 增强水动力	16.77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珠江口 配水
12	沙井 松岗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0公顷	6.43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景观
13	松岗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段全长3.22km, 河道清淤、景观打造、管线改迁	2.1949	2016年7月	2017年11月	河道整治
14	松岗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1.61km, 截污工程1421m, 市政道路3825m ² , 景观绿化17900m ² , 电力改迁1162m	1.5028	2016年7月	2017年9月	河道整治

15	松岗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明渠段清淤长 4.34km, 箱涵清淤段长 3.57km, 桥梁段清淤长 135.69m	3.06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河道整治
16	松岗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治理长度 9.9km	4.6005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河道整治
17	松岗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5.48km, 沿河分段敷设截污管道, 对入河 107 个排出口进行接驳截流, 沿线生态景观修复设计。	2.0613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河道整治
18	松岗	沙浦北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沙浦北 1#泵站, 6.8m ³ /s, 新建沙浦北 2#泵站, 31.05m ³ /s	1.3732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排涝
19	松岗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3.055km, 防洪排涝的需要新建沟渠 1.57km, 合计总长 4.6km	2.43	2016年7月	2017年8月	河道整治
20	松岗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3.681km (干流 3.224km 和支流 0.457km), 截流管 4.066km, 沿岸设截流井 27 座, 限流井 11 座, 截流闸 1 座, 绿化面积 6.02 万 m ² 。	1.729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河道整治
21	松岗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干、支流共 8.296km 长河道治理	5.265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河道整治
22	松岗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5.81km (干流 4.17km, 支流 1.64), 河道清淤, 截污管 4105m	1.2082	2016年4月	2017年8月	河道整治
23	松岗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扩建燕罗泵站, 泵站总抽排能力由 37.81m ³ /s 增加至 45m ³ /s	0.42	2018年7月	2019年5月	排涝
24	松岗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整治工程	新建排涝泵站, 7.5m ³ /s	0.3188	2018年7月	2019年5月	排涝
合计				79.0644			

4. 验收鉴定书

(1) 潭头河湿地工程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湿地工程共发生16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红线外（9483.5㎡）进行覆绿优化。（含新增停车场及园路）	联10-潭头河-BG001
2	增设排水管及沉砂池进行优化	联10-潭头河-BG002

3	增设第二水源对湿地进行补水	联10-潭头河-BG003
4	取消三个篮球场，变更为地被复绿	联10-潭头河-BG004
5	根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对册地内容在现状土方进行册地内优化施工	联10-潭头河-BG005
6	对潭头河湿地出水口就近介入市政雨水管进行优化	联10-潭头河-BG006
7	将部分区域地被更换为草皮覆绿，并增加植草沟。	联10-潭头河-BG007
8	按减三座污水井，核减钢筋砼现土现浇化粪池，增加 9m ² 玻璃钢纤维化粪池。	联10-潭头河-BG008
9	潭头河湿地守点平台（4处）、3m木栈道、景观桥一、景观桥三、亲水平台、广岛木铺装设计覆土厚度为5cm和4cm变更为3cm，原实木龙骨更换为轻钢龙骨。	联10-潭头河-BG009
10	依据《排涝河湿地、潭头河湿地工程永久水电设施相关事宜函》，现将潭头河湿地工程原设计接驳点及柜式变压器位置移至外环高线12#-6号桥墩南侧，因此增加3*120电缆140米、4*35电缆430米、3*4电缆280.9米、5*4电缆24.4米，及电缆手孔井4座，核减一套dn65水表及两盘水表。	联10-潭头河-BG010
11	将玻璃钢筋格栅更换为钢筋钢筋格栅，并增加栏杆	联10-潭头河-BG011
12	部分苗木品种进行更换	联10-潭头河-BG012
13	原有飞鹭雕塑取消	联10-潭头河-BG013
14	原卵石台阶台	联10-潭头河-BG014
15	亲水台坐凳总价	联10-潭头河-BG015
16	亲水台坐凳总价	联10-潭头河-BG01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9023.11

2	土方回填	m ³	3354.36
3	碎石垫层	m ³	1353.7
4	混凝土垫层	m ³	136.76
5	砌筑体	m ³	68
6	混凝土结构	m ³	2431.75
7	面层铺设	m ²	2470.16
8	坐凳安装	m	51.73
9	景观及卵石摆放	t	2470.3
10	木铺装	m ²	980.2
11	水磨石	m ²	750
12	廊架	座	2
13	栏杆	m	184.76
14	透水砖铺设	m ²	3652.68
15	塑胶广场	m ²	127.5
16	种植土回填	m ³	19113
17	填料敷设	m ³	4355
18	电缆管敷设	m	37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河湿地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4977.37万元，合同价款为3993.5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湿地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

湿地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2年4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河湿地工程	2022.04.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年04月05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河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潭头河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3.4%，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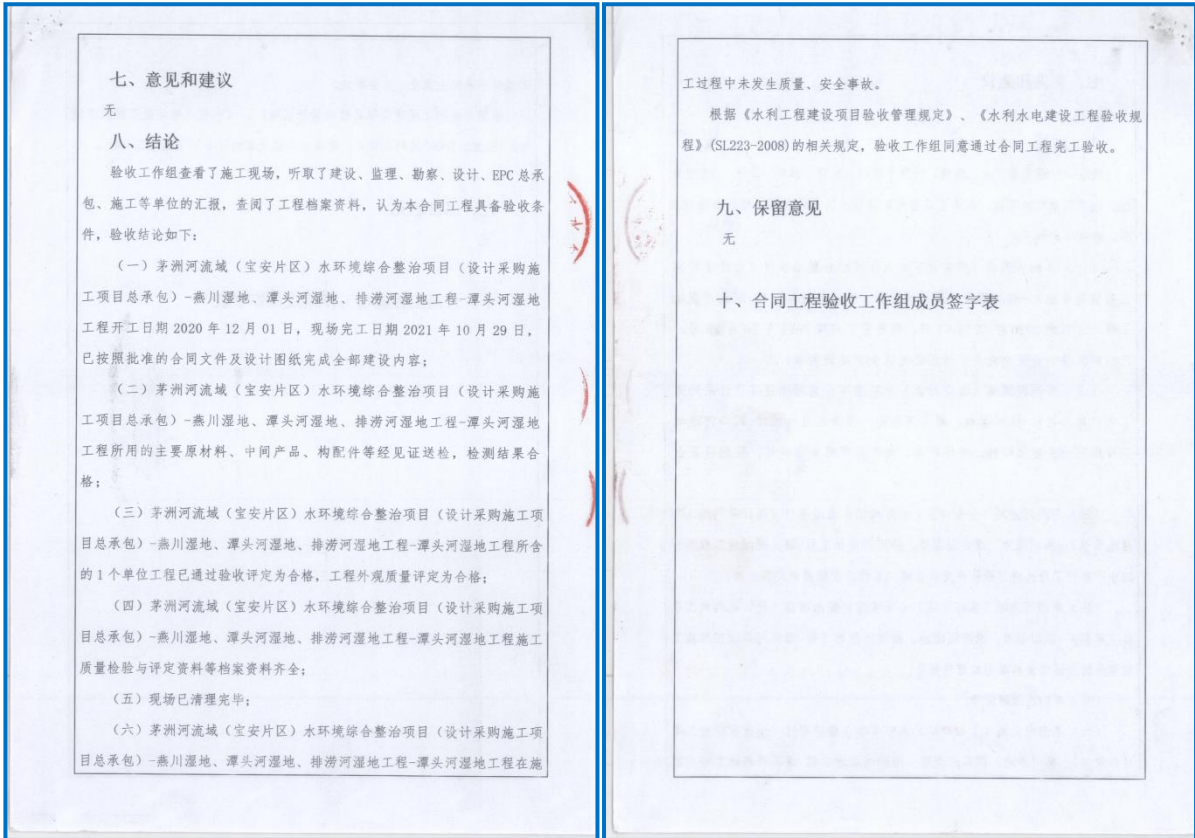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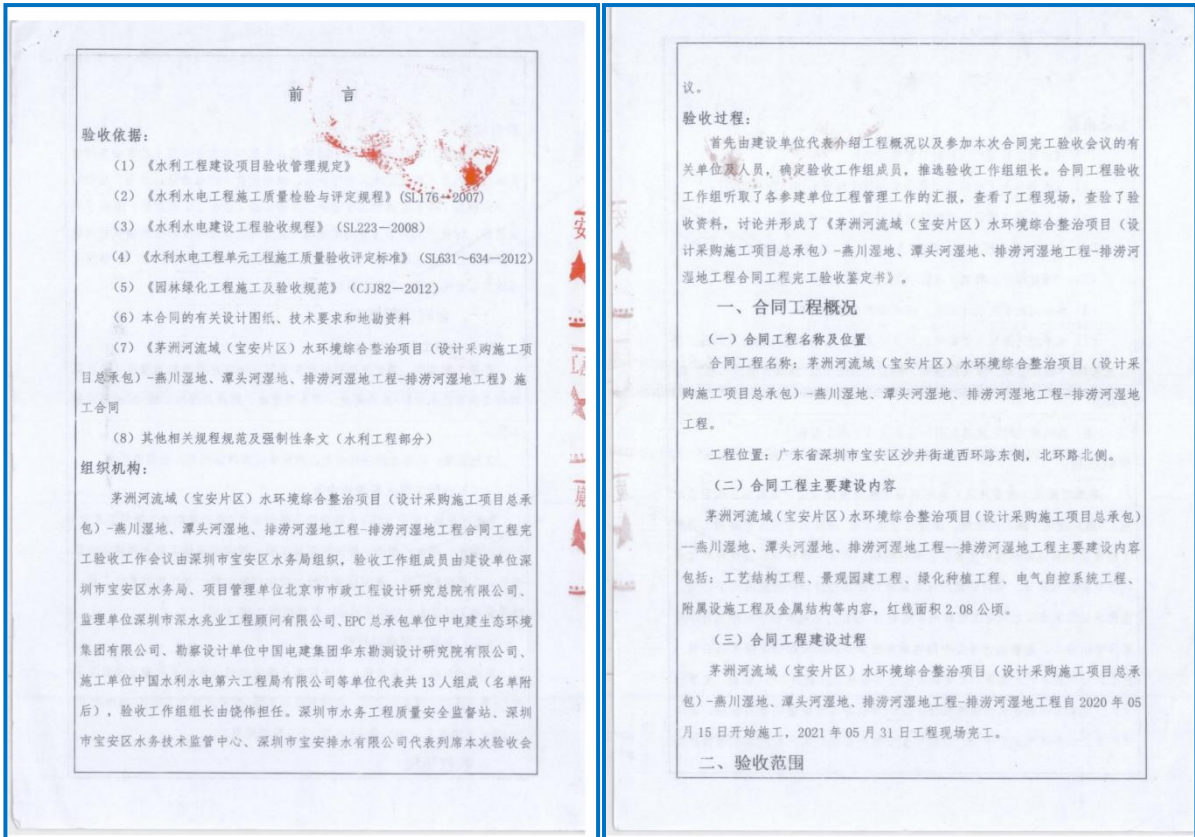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饶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仝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李翀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宋卓霖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排涝河湿地工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经批准后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排涝河湿地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排涝河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红线范围外进行景观提升。	联10-排涝河-BG001
2	排水系统按照位置与计算水量根据等按原审批要求由自来水公司确定，并根据自来水公司的要求进行安装。	联10-排涝河-BG002
3	针对排涝河湿地现状乔木进行移植	联10-排涝河-BG003

4	为确保排涝河湿地用电需求增设配电箱及电缆	联10-排涝河-BG004
5	管理用房增加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联10-排涝河-BG005
6	碎石基层改为混凝土垫层基层	联10-排涝河-BG006
7	分幅一至分幅五(桩号: S0+600-S0+600)排水管及污水管取消,排水管取消后改为排水沟。	联10-排涝河-BG007
8	表流湿地驳岸河底布设卵石	联10-排涝河-BG008
9	提升泵房增设围栏	联10-排涝河-BG009
10	绿化苗木更换	联10-排涝河-BG010
11	将玻璃窗修改为钢格栅	联10-排涝河-BG011
12	节点一增设不锈钢栏杆	联10-排涝河-BG012
13	取水管采用分管施工	联10-排涝河-BG013
14	垃圾外运破除现状混凝土路面及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联10-排涝河-BG014
15	泵房、取水泵采用镀锌水施工	联10-排涝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³	4122.5
2	土方回填	m³	5780.92
3	碎石垫层	m²	529.55
4	混凝土垫层	m²	518.79
5	砌筑体	m³	97.36
6	混凝土结构	m³	77.12
7	面层铺贴	m²	1326.35

8	坐凳安装	m	103
9	卵石及卵石摆放	t	2550
10	道牙铺装	m³	308.4
11	沥青面层	m²	1883
12	廊架	座	1
13	栏杆	m	62
14	防腐木	m³	75.2
15	塑胶跑道	m²	1434.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排涝河湿地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2010.84万元，合同价款为1508.24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排涝河湿地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排涝河湿地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1年12月1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排涝河湿地工程	2021.12.1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年12月06日组织成立了排涝河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排涝河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开工日期2020年05月15日,现场完工日期2021年05月31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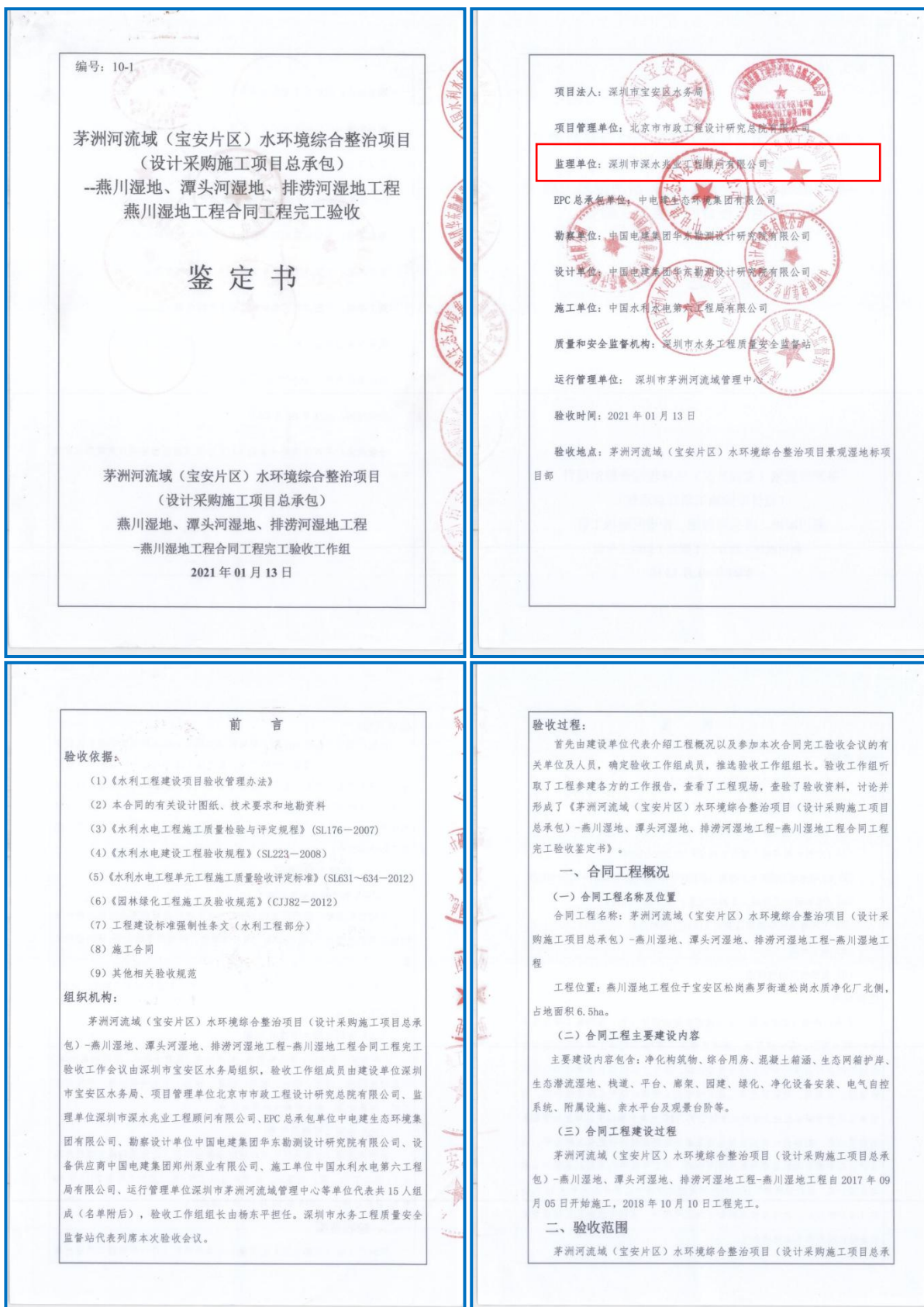
—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饶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全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李翀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宋卓霖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 燕川湿地工程



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川湿地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燕川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旧广场拆除改造，移植乔灌木、新建观景平台、亲水台阶及浅水区，沿河路增设观景台阶等项目	联10-BG001
2	液位调整设备（HQ678(10)J-4D10-06-01）优化、预处理区综合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明确离子除臭设备无型号参数	联10-BG002
3	三台自耦式潜水排污泵方案优化	联10-BG003
4	燕川湿地南侧（红线外）纳入施工范围	联10-BG004

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川湿地工程	2019.07.16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07月09日组织成立了燕川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川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9月5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13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吕丰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安满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四、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项目总 监姓名	备注
1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本项目主要对上步码头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 1.2 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全面梳理该段河防洪标准，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以保障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 33092 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8273 平方米，陆地面积约 24819 平方米，包括现有边防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围绕碧道五大系统，对碧道核心区和拓展区设计建造，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177.0602	2023/2/1	覃建华	
2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包括白芒河、田下河、麻勘河、大磷河四条河流行前置库湿地工程、沙河西路库区段突发事件处置工程、西丽湖度假村环库污染治理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95.4385	2013/12/6	覃建华	
3	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等 3 个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工程规模：包含 10 座水库和 1 座山塘，总投资约 19299.84 万元，建安费约 14004.09 万元；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工程规模：包含 11 座水库和 1 座山塘，总投资约 14574.39 万元，建安费约 10437.29 万元；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工程规模：包含 13 座水库和 1 座山塘，总投资约 19380.87 万元，建安费约 13788.17 万元	1272.9743	2023/4/28	覃建华 （项目 总负责 人）	
4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	本项目为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深圳水库沙湾路侧开展水质保障工程，工程范围东起沙湾路，西至西侧山脊线，南起东湖路，北至大望桥，汇水面积 3.03 平方公里，新建收集、排放系统对工程范围内雨水进行截排，截排标准 50 年一遇。1. 清洁雨水系统：截流山体雨水，排至深圳水库，含新建山体侧截洪沟 3.11 千米、穿沙湾路 DN800~DN2000 顶管 7 处等；2. 污染雨水系统：截流沙湾路雨水，接入规划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后，排至深圳水库排洪河，含截排沟 3.82 千米、DN1200~DN2000 转输顶管 4.11 千米等；隔离建成区雨水，接入现状管涵，含新建隔离沟 0.9 千米等。	346.5797	2024/9/27	覃建华	

业绩证明资料-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覃建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8日
- 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覃建华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6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26312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个人签名 :  覃建华

签名日期 : 2025.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81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覃建华

身份证号：4501221986072645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4-04-01-26103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0602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覃建华



本工程于 2022-1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4



查验码: 12935891393768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上步码头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1.2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全面提升该段河防标准，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以确保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33092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4273平方米，陆地面积约24819平方米，包括现有边防线内及线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围绕碧道五大系统，对碧道核心区和拓展区设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一) 安全系统工程：包括防浪墙改造、围堰工程、边防围网等工程。

(二) 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境营造、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 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步道、配套服务建筑、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照明和给排水等工程。

(四) 文化系统工程：包括建设文化径、书吧、渔舟平台、景观灯架、回梦码头、晒亭等一系列文化节点及构筑打造独特的文化体系。

(五) 产业系统工程：远期以滨水开放空间的建设为契机，提升周边地块价值，带动周边多元产业，助力产业集聚发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9.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88.4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4553X，注册号：440263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77,062.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68,6288	8,4314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计1096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72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9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栋大厦A座604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蔡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栋大厦A座604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蔡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30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红线约 33092 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8273 平方米，陆地面积约 24819 平方米。包括现有道路两侧绿道范围内及网外市政陆地空间	工程造价（万元）	5300.1899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7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
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6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总监: 廖建华 (执业资格证明)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廖建华 (执业资格证明)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廖建华 (执业资格证明)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沙立交的北岸空间	建筑面积	约5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21958.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FS-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卓谋
副组长	覃建华、王健
组员	徐进章、范强、李剑波、裴国锐、周嵩、安国良、林汉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覃建华	廖卓谋、徐进章、范强、裴国锐
给排水、电气工程	王健	周嵩、安国良、李剑波、林汉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Rows include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建筑节能, 电梯.

四、验收人员签名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Contain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of inspection person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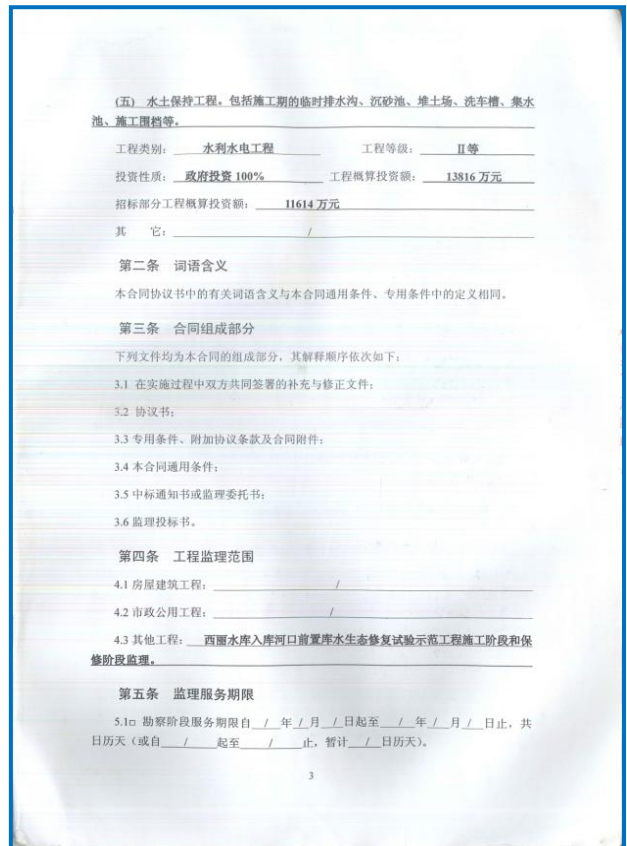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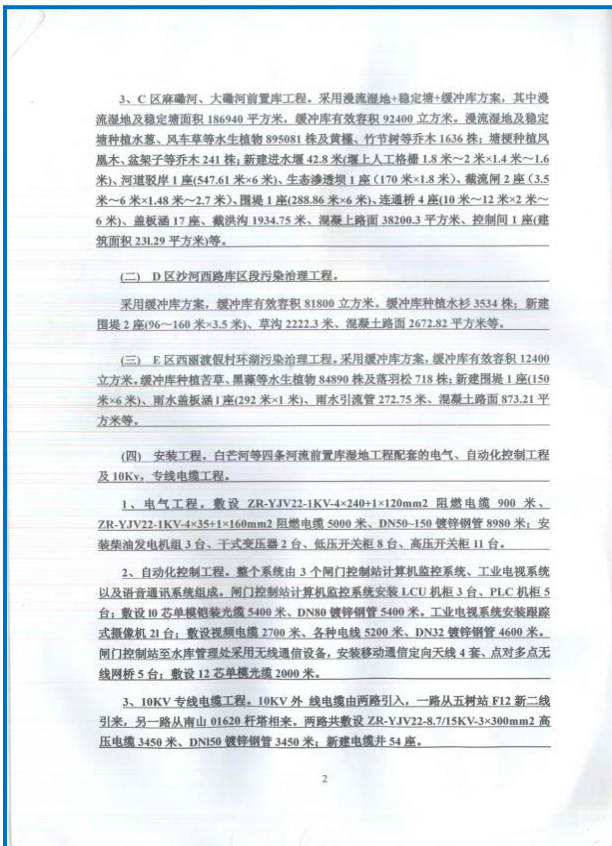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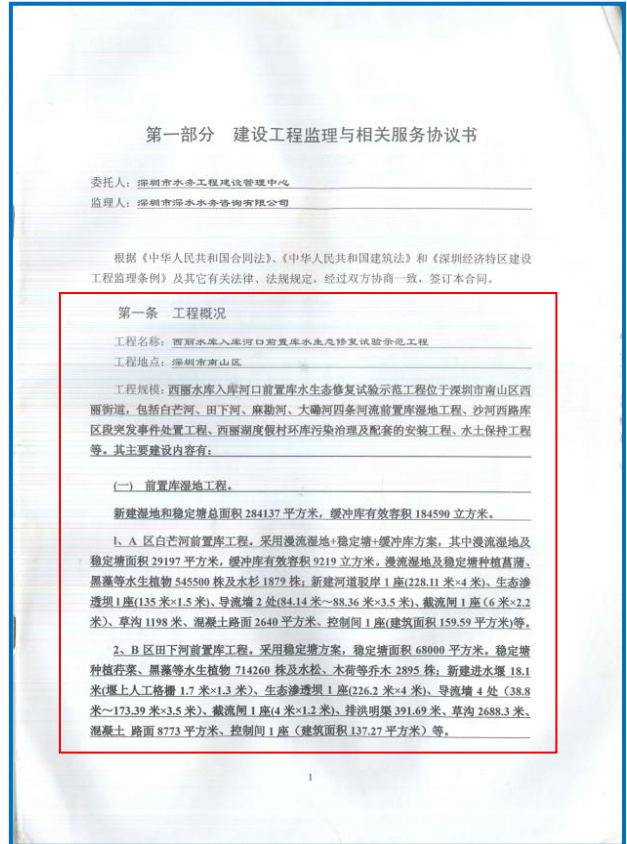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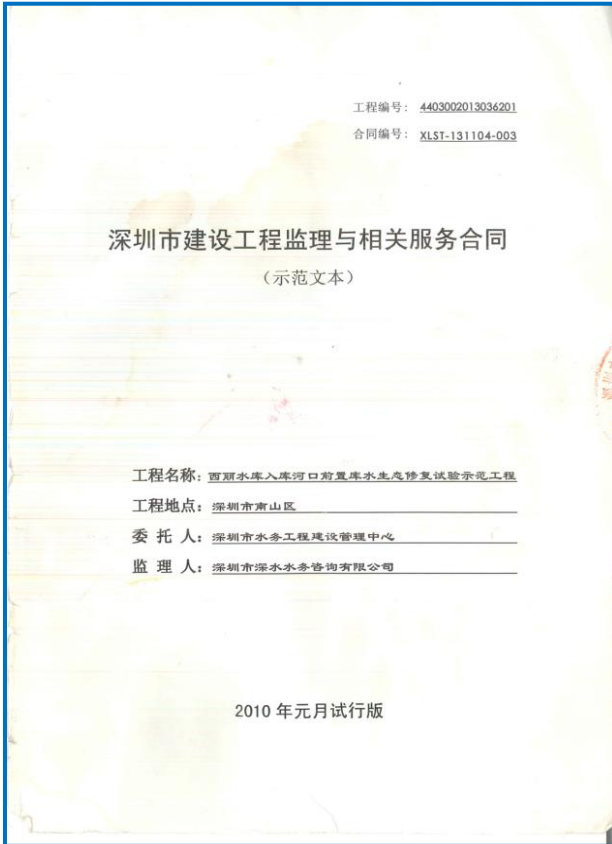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Table with 4 columns: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Rows include 道路, 边坡,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Project completion summary text, multiple official red seals (including '深圳市深业水务有限公司'), and project manager signatures with dates.

(二)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1. 监理合同



5.2c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 共 450 日历天 (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别	监理人员数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月数 (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	/	1000~1200	/	/	/
2	高级职称人员	/	/	800~1000	/	/	/
3	中级职称人员	/	/	600~800	/	/	/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	/		/	/	/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别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 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设备采购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阶段服务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1614 万元, 设备购置费为 0 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为 0 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11614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0%。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11614+0+0=11614 万元。

经计算,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 11614 万元。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46.81 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246.81 (万元) × 1.2 × 1.0 × 1.0

= 296.18 万元。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296.18 × (1±5%) = 281.37 万元 (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

6.3 保修阶段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14.0685 万元。

6.3.1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别	监理人员数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月数 (个月)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别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付款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方式, 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 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深圳市建设局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代理人: 杨新敏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代理人: 杨新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 2017 号 5 楼 501 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3 号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新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新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支行 账号: 4000021219200364130

邮编: 518003 电话: 0755-22385966




传真: 0755-22385900 电子邮箱: webmaster@szzszx.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 总监任命

项目总监变更审批表

事由	变更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项目总监
内容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段宁松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单位研究决定：委派覃建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A0002014028242）接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经办部门	审核人：  日期： 4.5
分管领导	同意！  日期： 7/4
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16.4.8

关于变更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 试验示范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函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我司负责监理的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段宁松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确保本项目监理机构正常运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委派覃建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A0002014028242）接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若贵单位对委派人选有异议，请及时书面与我单位联系（联系人：孙晖 15815558846）。

特此致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表 A.0.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任命书编号：

致：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兹授权 覃建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A0002014028242）

为我单位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
工作。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被任命人：



（签字、加盖注册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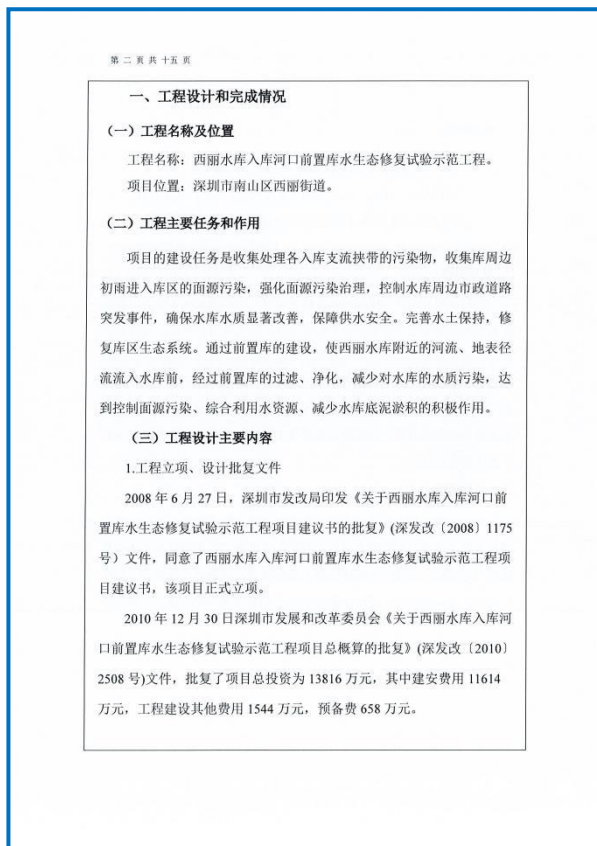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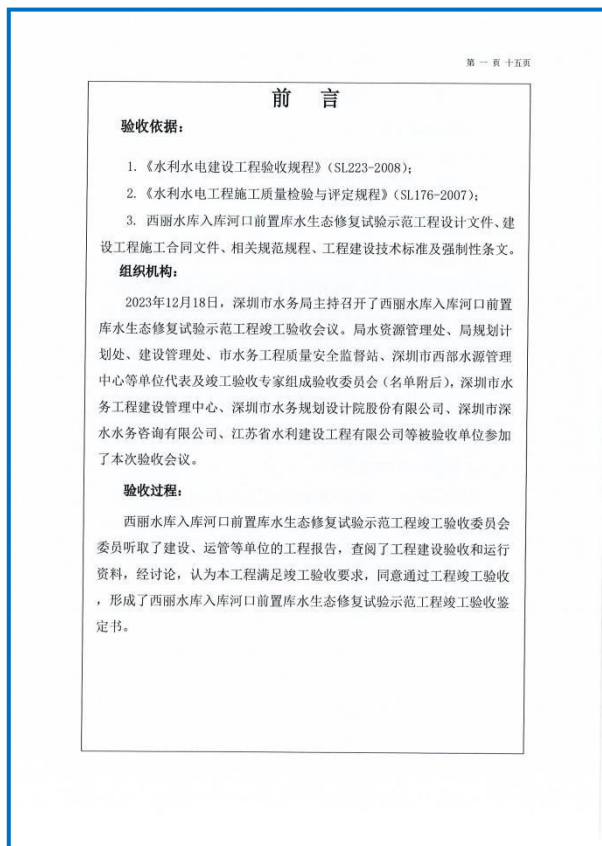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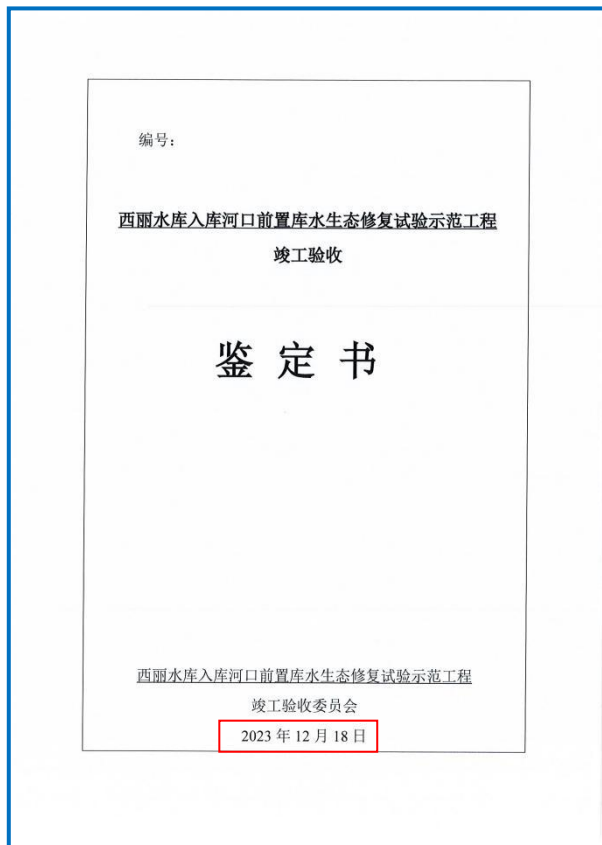


日期：2016年3月22日

附件：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伍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二份，各承包人一份。

3. 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 三 页 共 十 五 页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 4 级，次要建筑 4 级，临时建筑 5 级。

各单位工程规模主要包括：

白芒河前置库工程（A 区）占地 10.4 万 m²，主要包括截流闸 1 座、出水闸 1 座、进水宽顶堰及盖板涵 1 座、围堤 1 座、排水渠 1 条、石笼坝 1 座、导流墙 3 个、砼道路 1010m、管理房 1 座、变配电室 1 个及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绿化树木 3467 棵、水生植物 27666 m²。

田下河前置库工程（B 区）占地 8.7 万 m²，主要包括截流闸 1 座、进水宽顶堰及箱涵涵 1 座、排洪渠 1 条、堆石坝 1 座、导流墙 4 个、砼道路 1078m、管理房 1 座、变配电室 1 个及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绿化树木 1343 棵、水生植物 26324 m²。

麻磡河、大磡河前置库工程（C 区）占地 37.5 万 m²，主要包括截流闸 1 座、出水闸 1 座、进水宽顶堰 1 座、围堤 1 座、排水渠 2 条、石笼坝 2 座、塘坝 12 个、砼道路 4177m、铺砖道路 1106m、景观亭 4 个、箱涵 13 座、连通桥 4 座、管理房 1 座、变配电室 1 个及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绿化树木 5166 棵、水生植物 34550 m²。

面源污染处置工程（D 区）前置库占地 5.9 万 m²，主要包括围堤 2 座，排水渠 1 条、砼道路 454m、绿化树木 3039 棵。

西丽湖度假村污染治理工程（E 区）前置库占地 2.2 万 m²，主要包括围堤 1 座、砼道路 246m、绿化树木 563 棵、水生植物 1637 m²。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第 四 页 共 十 五 页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四条河流的前置库湿地、沙河西路库区段突发事件处置工程、西丽湖度假村环库污染治理工程及配套的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A 区前置库有效库容 10 万 m³，主要建筑物有：截流闸 1 座、出水闸 1 座、进水宽顶堰及盖板涵 1 座、围堤 1 座、排水涵渠 1 个、新建河道驳岸 1 个、石笼坝 1 座、导流墙 3 个、砼道路 1010m、管理房 1 座、变配电室 1 个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绿化乔木 3467 株。

B 区前置库有效库容 8.67 万 m³，主要建筑物有：截流闸 1 座、进水宽顶堰及箱涵 1 座、堆石坝 1 座、导流墙 4 个、砼道路 1078m、管理房 1 座、变配电室 1 个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绿化乔木 1343 株。

C 区前置库有效库容 35 万 m³，主要建筑物有：截流闸 1 座、出水闸 1 座、进水宽顶堰 1 座、围堤 1 座、排水渠 2 个、石笼坝 2 座、塘坝 12 个、砼道路 4177m、铺砖道路 1106m、景观亭 4 个、箱涵 13 座、连通桥 4 座、管理房 1 座、变配电室 1 个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绿化乔木 5166 株。

D 区前置库有效库容 7.97 万 m³，主要建筑物有：围堤 2 座，排水渠 1 个、砼道路 454m、绿化乔木 3039 株。

E 区前置库有效库容 1.24 万 m³，主要建筑物有：围堤 1 座，砼道路 246m 绿化乔木 3039 株。

(2) 主要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合同工期 450 日历天，实际工期 2043 日历天，超合同工期 1593 日历天。

第 五 页 共 十 五 页

施工过程中主要影响合同工期因素是征地拆迁、设计变更、水库水位变化等，施工现场工程实体完工后主要影响合同工期因素是水生植物问题的研究、分析、评估、费用处理等，导致现场完工至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较长。关于水生植物的问题，有别于常规的土建结构类问题，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经慎重研究、分析、评估后才组织验收。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2508）文件，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3816 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政府投资。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按合同工期应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完工，实际完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工程合同工期 450 日历天，实际工期 2043 日历天，超合同工期 1593 日历天。

第 六 页 共 十 五 页

施工过程中主要影响合同工期因素是征地拆迁、设计变更、水库水位变化等，施工现场工程实体完工后主要影响合同工期因素是水生植物问题的研究、分析、评估、费用处理等，导致现场完工至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较长关于水生植物的问题，有别于常规的土建结构类问题，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慎重研究、分析、评估后才组织验收。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已完成合同内所有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任务。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土石围堤 5 座共 806m、堆石坝 200m、石笼坝 378m，河道整治 667m，水渠 613m，截洪沟 1578m，水闸 5 座、过水宽顶堰 3 座，导流墙 7 个，箱涵 14 座、连通桥 4 座，景观亭 4 座，砼道路 6965m，铺砖道路 1106m，管理房 3 座，变配电室 3 座及闸门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绿化树木 13578 棵，水生植物 90177 m²。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相关内容。

(八) 水土保持设施

在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完成了《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



第七页十五页

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0年1月15日经深圳市水务局批复（深水许准予（2010）第017号）。

水土保持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措施。

1. 工程措施

- (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 (2)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 (3) 排水沟出口设置的沉砂池。
- (4) 局部填方路段外侧路堤坡脚拦砂堤。
- (5) 弃土场拦渣堤。

2. 生物措施

- (1) 临时边坡喷播草种及灌木种子快速绿化。
- (2) 永久边坡护坡植草、间植灌木。
- (3) 边坡坡脚、坡顶及中间平台栽种乔、灌木，坡脚开槽种藤本植物。

2021年11月5日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九) 环境保护工程

2009年3月18日深圳市环保局对本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复》中同意了工程的建设。工程履行中，严格执行了环境监理制度。

按照合同要求，环境监理单位每周都对施工期间的水库及周边500m范围内的噪声、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第八页共十五页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在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程规范要求，由项目法人单位主持，本工程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二) 阶段验收

不涉及。

(三) 专项验收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2021年11月5日深圳市水务局发布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集中备案通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南山区赤湾左炮台开发小区等项目予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集中备案的通告”，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已完成集中备案，并通过水土保持专项。

2. 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2月14日，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 档案验收

2023年11月28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会议，由市城建档案馆、市水务局办公室及档案专家组成的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

第九页十五页

程档案专项验收组，对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进行了档案专项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本工程等别为IV等，为小型工程，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8.1.6条之规定，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建设质量监督机构为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行为和现场的实体质量进行了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主要材料进行了抽检，对项目法人组织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进行了监督，对施工质量进行了核备。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采取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

(二) 工程项目划分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第十页共十五页

规定，并经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批复，对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项目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30个分部工程。

5个单位工程为：白芒河前置库工程，田下河前置库，工程麻磡河、大磡河前置库工程，面源污染处置工程，西丽湖度假村污染治理工程。

白芒河前置库工程（A区）分为堤坝工程、道路工程、排水涵工程、水闸工程、管理房工程、电气与自动化控制工程、绿化工程等7个分部工程。

田下河前置库工程（B区）分为堤坝工程、道路工程、排水涵工程、水闸工程、管理房工程、电气与自动化控制工程、绿化工程等7个分部工程；

麻磡河、大磡河前置库工程（C区）分为堤坝工程、道路工程、渠道工程、桥涵工程、景观工程、水闸工程、管理房工程、电气与自动化控制绿化工程等9个分部工程；

面源污染处置工程（D区）分为堤坝工程、道路工程、排水涵工程、绿化工程等4个分部工程；

西丽湖度假村污染治理工程（E区）分为堤坝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3个分部工程。

(三) 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机电等工程等进行质量自检，经过监理见证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主体工程实施了全过程对



第十一页 共十五页

比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质量监督单位施工过程中,对工程主要原材、中间产品和实体进行监督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四) 工程质量核定

本工程已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组织进行了分部、外观质量、单位工程的验收评定,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5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合格为100%。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监站核备,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2508)文件,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3816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政府投资。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资金来源稳定,到位及时,资金的运作情况良好,工程进展和工程款支付都受到严格控制,各年度投资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较好。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 投资完成情况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总投资

第十二页 共十五页

13816万元,2023年7月17日施工合同送审价格84821590.91元,评审审定金额76914313.64元。项目建设总费用严格控制在项目总概算之内。

2. 交付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四) 结余资金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的实际投资严格控制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范围内,结余资金数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竣工决算评审报告为准。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该项目暂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已完成合同完工结算,2023年7月17日施工合同送审价格84821590.91元,评审审定金额76914313.64元。

(七) 审计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总投资13816万元,2023年7月17日施工合同送审价格84821590.91元,评审审定金额76914313.64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第十三页 共十五页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本工程由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负责运行管理,该中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统一配备了相关管理、技术人员,管理经费由水务局核拨。

(二) 工程移交

2016年9月30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正式签署了《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移交使用协议》,主体工程及相关资料正式予以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负责对工程进行运行管理,自投入使用以来,工程历经多个汛期,经日常巡视检查表明,各类设施及植物总体状况正常,达到设计标准,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 初期运行效益

西丽水库前置库工程是一个复杂的、带有水生态修复试验性质的系统工程,包括了水闸调控系统、初(小)雨截流系统、超标降雨处理系统、格栅沉砂前处理系统和湿地植物种植等,进水经过前置库的沉淀区、漫流区、稳定区、砌筑石笼处理后入库,形成包括生态修复、突发事件

第十四页 共十五页

应急处置和水质净化等多种功能,发挥了水生态修复工程试验示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自投入使用以来,经过运营单位的日常观测及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结果表明:附属设施设备整体运行良好。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本工程为水等别为IV等,为小型工程,可不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查阅了工程建设有关资料,认为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所包括的5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已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工程财务、投资管理基本规范,已完成竣工结算,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和档案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



第十五页 十五页

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
 工程自 2016 年完工以来，工程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示范效果，已初步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张 昂	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 三级主任科员	张昂
委员	程健亮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程健亮
委员	蒋思佳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工程师	蒋思佳
委员	张 强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高级工程师	张强
委员	杨剑波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副所长	杨剑波
专家委员	刘 沅	退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沅
专家委员	庄奕琪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庄奕琪
专家委员	李永祥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永祥
专家委员	杨治贵	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治贵
专家委员	李建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建州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工	高工
	设计(勘测)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工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建州
	施工单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副所长	杨剑波

（三）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等3个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711675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等3个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2.974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9

查验码：35347623721289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

合同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人、受托人、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公开招标，中标承担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等3个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双方按3个项目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为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包含10座水库和1座山塘，总投资约19299.84万元，建安费约14004.0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四、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管理（如需）、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期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③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④施工图审查（除强制性审查外，还应包括设计文件合理性、可实施性、结构的安全性审查、施工图深度审查、技术经济性审查等，投标人可将专业性强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⑤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

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或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

监理负责人姓名：程红钰，身份证号码：612421196709270953；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施工图审查费三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459.8503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122.0073万元（已按中标上浮率10%上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309.0815万元，招标代理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净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图审查费28.7615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上浮）】，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施工图审查费无绩效费用）。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10%。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完成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项目移交运营管理为止，具体节点工期按招标人下发的任务书日期内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九、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捌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委托人：<u>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u>李家康</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u>耿泰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u></p> <p>银行账号：<u>755901739910708</u></p>	

4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
合同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人、受托人、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公开招标，中标承担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等3个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双方按3个项目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为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包含11座水库和1座山塘，总投资约14574.39万元，建安费约10437.2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管理（如需）、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③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④施工图审查（除强制性审查外，还应包括设计文件合理性、可实施性、结构的安全性审查、施工图深度审查、技术经济性审查等。投标人可将专业性强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⑤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或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
监理负责人姓名：郑超，身份证号码：610702198904152316；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施工图审查费三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359.3572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94.8489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242.3071万元，招标代理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图审查费22.2012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施工图审查费无绩效费用）。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10%。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完成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项目移交运营管理为止，具体节点工期按招标人下发的任务日期内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九、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委托人捌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本家康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耿永生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39910708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

合同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人、受托人、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公开招标，中标承担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深圳河及观澜河流域）等3个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双方按3个项目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为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包含13座水库和1座山塘。总投资约19380.87万元，建安费约13788.1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四、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管理（如需）、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③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④施工图审查（除强制性审查外，还应包括设计文件合理性、可实施性、结构的安全性审查、施工图深度审查、技术经济性审查等。投标人可将专业性强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⑤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

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或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

监理负责人姓名：杨光，身份证号码：41527199103280012；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施工图审查费三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453.7668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120.3632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305.0392万元，招标代理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图审查费28.3644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施工图审查费无绩效费用）。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10%。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完成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项目移交运营管理为止，具体节点工期按招标人下发的任务书日期内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九、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捌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覃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耿泰生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39910708

4

3. 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p> <p>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p> <p>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合同工程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GHT084(2)2023046)</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 定 书</h2> <p>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5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项目法人采购时)：无</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p> <p>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5日</p> <p>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大厦1111会议室</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h3> <p>验收依据：</p> <p>《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合同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p> <p>组织机构：</p> <p>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咨及监理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组成。</p> <p>验收过程：</p> <p>2025年12月25日，在龙岗区人力资源大厦1111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组织召开了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合同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工程建设及质量评定相关资料，讨论后通过了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p>	<p>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辖内。</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坝主体除险加固；溢洪道除险加固；输水建筑除险加固；增设塔式进水口；新建管理房(防汛物资仓库)；对金属结构进行除锈防腐处理或更新改造；完善电气及信息化设施。</p> <p>(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1、开、完工时间</p> <p>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开始时间</th> <th>结束时间</th> <th>验收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上西风埭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6.15</td><td>2025.12.19</td></tr> <tr><td>2</td><td>下西风埭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10.1</td><td>2025.12.9</td></tr> <tr><td>3</td><td>石龙肚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7.24</td><td>2025.12.19</td></tr> <tr><td>4</td><td>小塘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8.23</td><td>2025.12.19</td></tr> <tr><td>5</td><td>老虎坳山塘</td><td>2023.11.8</td><td>2024.10.26</td><td>2025.12.9</td></tr> <tr><td>6</td><td>南风埭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1.4</td><td>2025.12.9</td></tr> <tr><td>7</td><td>黄竹坑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10.17</td><td>2025.12.9</td></tr> <tr><td>8</td><td>牛始窝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10.6</td><td>2025.12.9</td></tr> <tr><td>9</td><td>沙背坳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9.13</td><td>2025.12.23</td></tr> <tr><td>10</td><td>茅湖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9.12</td><td>2025.12.23</td></tr> <tr><td>11</td><td>三棵松水库</td><td>2023.11.8</td><td>2025.9.16</td><td>2025.12.23</td></tr> <tr><td>12</td><td>上禾塘水库</td><td>2023.11.17</td><td>2025.9.13</td><td>2025.12.2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验收时间	1	上西风埭水库	2023.11.8	2025.6.15	2025.12.19	2	下西风埭水库	2023.11.8	2025.10.1	2025.12.9	3	石龙肚水库	2023.11.8	2025.7.24	2025.12.19	4	小塘水库	2023.11.8	2025.8.23	2025.12.19	5	老虎坳山塘	2023.11.8	2024.10.26	2025.12.9	6	南风埭水库	2023.11.8	2025.1.4	2025.12.9	7	黄竹坑水库	2023.11.8	2025.10.17	2025.12.9	8	牛始窝水库	2023.11.8	2025.10.6	2025.12.9	9	沙背坳水库	2023.11.8	2025.9.13	2025.12.23	10	茅湖水库	2023.11.8	2025.9.12	2025.12.23	11	三棵松水库	2023.11.8	2025.9.16	2025.12.23	12	上禾塘水库	2023.11.17	2025.9.13	2025.12.23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验收时间																																																														
1	上西风埭水库	2023.11.8	2025.6.15	2025.12.19																																																														
2	下西风埭水库	2023.11.8	2025.10.1	2025.12.9																																																														
3	石龙肚水库	2023.11.8	2025.7.24	2025.12.19																																																														
4	小塘水库	2023.11.8	2025.8.23	2025.12.19																																																														
5	老虎坳山塘	2023.11.8	2024.10.26	2025.12.9																																																														
6	南风埭水库	2023.11.8	2025.1.4	2025.12.9																																																														
7	黄竹坑水库	2023.11.8	2025.10.17	2025.12.9																																																														
8	牛始窝水库	2023.11.8	2025.10.6	2025.12.9																																																														
9	沙背坳水库	2023.11.8	2025.9.13	2025.12.23																																																														
10	茅湖水库	2023.11.8	2025.9.12	2025.12.23																																																														
11	三棵松水库	2023.11.8	2025.9.16	2025.12.23																																																														
12	上禾塘水库	2023.11.17	2025.9.13	2025.12.23																																																														

13	石象水库	2023.12.26	2025.9.9	2025.12.23
14	烟坑水库	2024.1.13	2025.8.12	2025.12.23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图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

(一) 合同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合同工程完成情况：本次验收范围内所含的14个单位工程已根据设计图纸、变更及合同文件要求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上西风电站水库					
一	主坝加固工程				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1	防浪墙修繕	m ²	88.3	88.3	
2	坝顶路面恢复	m ²	25.05	25.05	
3	6%水泥石粉渣	m ²	30.53	30.53	
4	坝顶排水沟砼	m ²	41	41	
5	排水沟盖板	m ²	3.5	3.5	
6	坝顶土方回填	m ³	21.35	21.35	
7	马道排水沟	m ²	26	26	
8	排水棱体	m ²	18.88	18.88	
9	干砌贴坡排水	m ²	17.96	17.96	
10	马道排水沟反滤层	m ²	22.46	22.46	
11	大坝裂缝修補	m ²	974.5	974.5	
二	溢洪道工程				
1	新建防冲底板土方开挖	m ²	328.86	328.86	
2	新建防冲底板	m ²	94	94	

	附属工程	26	26	合格
	电气安装及自动化工程	21	21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已按设计文件、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工程包含14个单位工程，经验收施工质量合格，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 223—2025》，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及宝龙街道）施工合同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赵耀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组员	张昌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组员	刘鹏周	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工程师	
4	组员	覃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咨）	高级工程师	
5	组员	张同波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组员	樊仕宝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7	组员	李惟民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8	组员	倪兴勇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组员	薛正伟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四）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3-04-01-946762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579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覃建华



本工程于 2024-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1



查验码： JY202409062047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深圳水库沙湾路侧开展水质保障工程,工程范围东起沙湾路,西至西侧山脊线,南起东湖路,北至大望桥,汇水面积 3.03 平方公里,新建收集、排放系统对工程范围内雨水进行截排,截排标准 50 年一遇。1. 清洁雨水系统:截流山体雨水,排至深圳水库,含新建山体侧截洪沟 3.11 千米、穿沙湾路 DN800~DN2000 顶管 7 处等;2. 污染雨水系统:截流沙湾路雨水,接入规划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后,排至深圳水库排洪河,含截排沟 3.82 千米、DN1200~DN2000 转输顶管 4.11 千米等;3. 隔离建成区雨水,接入现状管涵,含新建隔离沟 0.9 千米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4.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附录 C《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 附录 D《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董建华,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860726455X, 注册号: 440263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整(¥3465797.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330.0759	16.503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总计 1270 日历天。其中:
 □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共 540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深水楼 2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
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05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耿东生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
谷支行

账号：756271940173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电话：0755-22185527

电话：0755-88917204

2024年09月27日



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五、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1	覃建华	总监理工程师	40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	贾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0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3	孙聪	专业监理工程师	37	男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	冯邦良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	57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 设备监理工程师	
5	韩于静	专业监理工程师	33	男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6	汪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35	男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7	李观烈	专业监理工程师（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师）	36	男	本科	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8	王梓行	监理员	34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9	曾伟恒	监理员	30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员	
10	刘晶宇	资料员	26	男	本科	/	深圳市监理员	

1. 总监理工程师：覃建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贾文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孙聪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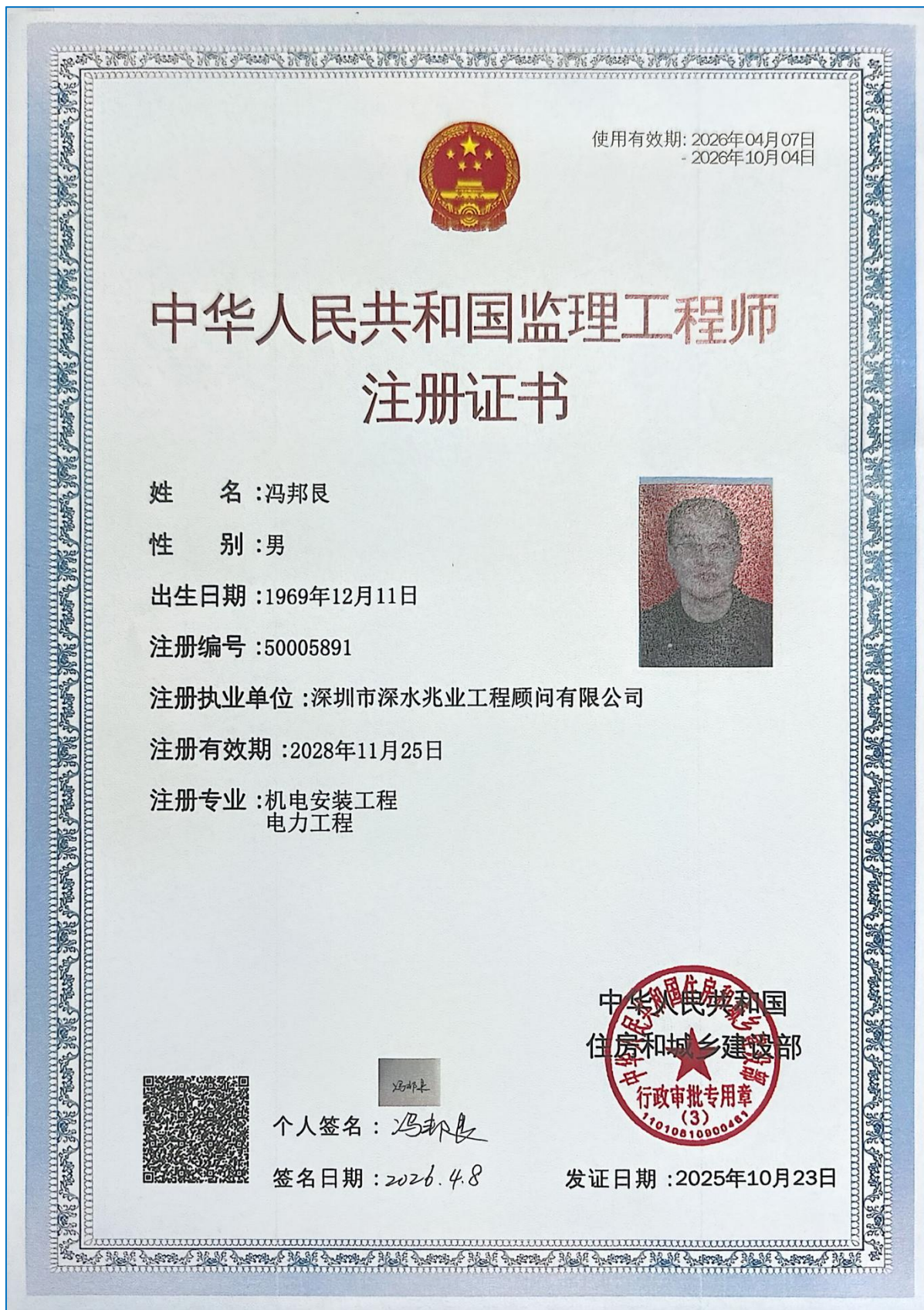


职称证



4.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冯邦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设备监理能力信息公示平台

GD Province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for Plant Engineering Consulting Entity

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信息登记公示证

姓名：冯邦良

身份证号：512223196912118170

证书编号：201809036510000018

信用编码：2021082001

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自2024年5月17日起

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



监督单位：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邦良 社保电脑号：645981461 身份证号码：5122231969121181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5-07 to 2026-03,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for various insurance categorie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19a64087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专业监理工程师：韩于静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于静 社保电脑号：646998125 身份证号码：411323199301025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164.0	3582.0			908.73	302.94			302.94		176.0	352.0			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a6469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专业监理工程师：汪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汪强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汪强</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u>420982199109111410</u>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u>2022-4-24</u>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u>F0012022300904</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u>襄阳市人社局</u>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22-7-5</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襄人社发〔2022〕55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强 社保电脑号：649096709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10911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8640.0	4320.0			908.73	302.94			302.94		216.0	4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a6442f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专业监理工程师（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师）：李观烈

专业技术资格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观烈 社保电脑号：804171042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009073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164.0	3582.0			908.73	302.94			302.94		176.0		352.0		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d4329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监理员：王梓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9. 监理员：曾伟恒

监理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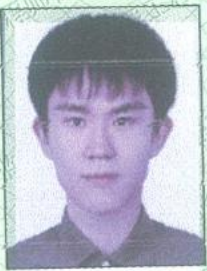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曾伟恒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360721199601287215 </u>	
学 历： <u> 本科 </u>	
所学专业： <u>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u>	
监理工作年限： <u> 助理工程师 </u>	
技术职称： <u> 助理工程师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19 </u> 年 <u> 6 </u> 月 <u> 5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192204 </u>	

职称证



10. 资料员：刘晶宇

监理员证书

<p>岗位类别：<u> 监理员 </u></p>  <p>核发机构：<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p> <p>核发日期：<u> 2025 </u>年<u> 9 </u>月<u> 28 </u>日</p> <p>核发编号：<u> C20250241 </u></p>	 <p>姓名：<u> 刘晶宇 </u></p> <p>性别：<u> 男 </u></p> <p>身份证号：<u> 432502200001220012 </u></p> <p>学 历：<u> 本科 </u></p> <p>所学专业：<u> 工程管理 </u></p> <p>技术职称：<u> 无 </u></p> <p>从业单位：<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u> 公司 </u></p>
--	---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晶宇 社保电脑号：502524618 身份证号码：43250220000122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305.75	3438.0			3230.76	1211.58			302.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a6422e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六、企业信用信息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s',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Law and Loss of Credit'. A search bar is provided for finding companies b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profile for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is shown, with a status of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 注册号:** [Blank]
-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Bel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there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active, showing detailed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 注册号:** [Blank]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 notice below the license information states that the system has updated its content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implementation rules, effective from 2023/09/12.

Other sections include: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A table showing one shareholder: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Shuwater Consulting Co., Ltd.), an enterprise legal person, with a non-disclosed share type and amount.
- 主要人员信息:** 耿东生 (总经理), 耿东生 (执行董事), 黄春霞 (监事). Total 3 records.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Table with 2 records: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and 公章刻制备案.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shiming.gxst.gov.cn/%7B0CB298533D5ABE25FA31E7805F5035589078895631D96C7ED8A42F7F035FE28C0CFDE49362F9E28C170CFD28CABD54C8BF2ED334510CE8CD1845A9A668666866949A568A2FBA90168EEB0C3E37E8E782C11779A61F831FD342E1108B906189EC338A16181618-1774920521652%7D

■ 另册管理

序号	纳入原因	纳入日期	恢复日期
暂无另册管理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26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9月11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7月1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7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2年1月10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2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7月8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0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4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14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16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shiming.gast.gov.cn/76780CB229533D5ABE25FA1E7805F5035589078895631D9D6C7ED8A4E2CF7F035FE28C0CFDEF49362F9E28C170CFD2BDABD54CA8F2ED334510CE8CD1845A9A668A6668666949A58BA2F8A9D168EEBDC3E37E8E782C11779A61F831FD342E1108906189EC338A161816181616-177492052165297D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许可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with a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status. Key detail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Below this, the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许可文件编号 (License File Number), 许可文件名称 (License File Name), 有效期自 (Valid From), 有效期至 (Valid To), 许可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许可内容 (License Content), and 详情 (Detail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Nation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company profile as above, but with the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tab selected. The table below the header lists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决定书文号 (Decision Document Number), 违法行为类型 (Type of Violation), 行政处罚内容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ontent), 决定机关名称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Name), 处罚决定日期 (Date of Decision), 公示日期 (Disclosure Date), and 详情 (Detail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sam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Nation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

shiming.gdtt.gov.cn/785882CF336A5A925AD3180080506258C778D56660981C78AAB329F0K2F7E7C99DEA393359858C40CA298D803CADFF2BA33210998C8640D9A318A31683194CD56D3FED9D418EBC0C9378F7D5C14079F11FD41F84428610DC3036498B33D0164F164F-17750116286129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解散事由信息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经营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是否正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补领	补领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